

公共藝術 全攻略

Public Art
Handbook





公共藝術 全攻略

Public Art
Handbook

公共藝術 全攻略

Public Art
Handbook

部長序

公共藝術如同一面鏡子，反映著城市的價值觀與文化底蘊，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的發展，公共藝術承載著啟發城市美學的重大使命。自 1998 年正式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至今，我國的公共藝術已從最初的探尋摸索，走入多元發展的時代，歷年來已累積相當豐碩的執行經驗與成果。

在此時代背景下，文化部於 2023 年 9 月進行公共藝術制度的全面檢討，透過多場諮詢會與交流會，廣泛聆聽各界的聲音，致力於為公共藝術創造一個更加靈活發展的環境。2024 年 8 月修訂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重點在採分級辦理，簡化行政程序，促進我國政策不斷適應城市美學及社會需求的變遷；強化透明運作，法規納入嚴謹的利益迴避機制，確保公共藝術執行過程中的公正與客觀，標誌著公共藝術政策進入全新的發展階段。

新修訂辦法強調分級辦理，不僅是對於藝術創作的重視，更是對不同基地特性和需求的深刻理解。「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的案件，鼓勵興辦機關（構）依據基地及場域特性因地制宜，規劃豐富而多元的藝術計畫，發掘自身的文化價值，讓更多民眾得以參與其中，促進公共藝術與民眾的深度互動，從而培養出更深厚的藝術涵養與美學素養。針對「逾新臺幣 200 萬元」及「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選擇辦理常設型作品之設置計畫，興辦機關（構）則須

成立執行小組，審慎討論執行內容，更重視計畫的完整性及執行的專業度，期盼能夠打造出一個多元、包容且富創造力的公共藝術生態，為未來的藝術創作與社會發展帶來無限可能。

本部出版《公共藝術全攻略》工具書，為各界人士提供清晰的指引，理解與掌握公共藝術制度、概念、程序及管理維護方式等辦理機制，輔以辦理流程圖表、搭配 50 多個精彩案例圖片，深入淺出的說明各項流程，期能開啟閱讀者對於公共藝術之想像，吸引更多藝術家投入，激盪出多種可能性，為臺灣的公共藝術創建良性的循環與願景。

文化部 部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陳' (Chen) and '生' (Sheng), which is the name of Chen Sheng, the Ministe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	公共藝術制度與架構	008
	一、公共藝術的定義	010
	二、公共藝術的法制架構與審議制度	014
	三、辦理原則與罰則	024
	四、公共藝術办理流程	026
2	公共藝術設置之基礎概念及特殊情況	028
	一、前置作業	030
	二、公共藝術辦理級距	042
	三、公共藝術免辦原則及繳入基金方式	044
	四、受贈公共藝術之處理方式	052
3	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056
	一、辦理方式與流程	058
	二、總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的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060
	三、總經費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的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062

4	總經費逾新臺幣200萬元之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074
	一、辦理方式與流程	076
	二、執行小組組成與職責	080
	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之注意事項	088
	四、公共藝術的類型與徵選方式	094
	五、編纂「設置計畫」	106
	六、「設置計畫」送審	120
	七、公共藝術徵選及鑑價	124
	八、公共藝術簽約與製作執行	138

5	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及移置拆除	152
	一、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概念	154
	二、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作業	156
	三、公共藝術保固期	160
	四、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	162

6	公共藝術相關法令	168
	一、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170
	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172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174

公共藝術 全攻略

Public Art
Handbook

索引

手冊使用索引

本書內頁右下角設有 4 大類別符號，讀者可依自己的角色，快速找到相關章節進行閱讀。

I Implementing agency 興辦機關

E Executive task force 執行小組

R Review committee 審議會

A Artistic creators 藝術創作者



公共藝術制度與架構

- 一、公共藝術的定義
- 二、公共藝術的法制架構與審議制度
- 三、辦理原則與罰則
- 四、公共藝術办理流程

1



一、公共藝術的定義

在法治政策化下的公共藝術，因應時代潮流，擁有不同的定義與樣貌。依據 2025 年 5 月修正的《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公共藝術是「指以公共性為核心，重視場域精神、環境意識之藝術創作或方案。」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 條的說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可涵蓋辦理藝術創作、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等多種方案，也讓公共藝術計畫的形式有更多可能。

公共藝術強調其公共性、環境性與藝術性，意味著場地特殊性、社區參與和協作的工作實踐。其設置計畫，可規劃常設的、臨時的、室內的、室外的、大規模的、小規模的藝術創作。除了視覺藝術之外，計畫中也可涵蓋表演藝術、聲音藝術、行為藝術等藝術範疇，甚至是跨領域的藝術整合，這反映了公共藝術在不同條件下的多元特性。公共藝術是場域特定藝術 (Site-specific art)，是為了特定地點而創造的藝術，例如針對特定地點而創作的常設型作品、景觀改造或策劃的藝術計畫皆可屬之，因此藝術家創作公共藝術時，亦應重視基地、環境的影響。

臺灣之公共藝術設置採經費分級制，逾新臺幣 200 萬元經費的設置計畫，屬持續的、長期的、特定地點的創作方案。基於必須在基地環境中持續展示之特性，應積極地融入環境，塑造場所價值及意義。此常設型作品之設置計畫建議確實掌握下列要項：

1. 公共可及性

作品應設置在公共空間、公共領域。

2. 公共的程序

由於是運用公共資金，因此應循法定程序執行，除了滿足藝術性的期待，還應當符合公共程序的標準，如組成執行小組、編寫「設置計畫」、提送審議會審議等，請參閱本書第 4 章相關辦法。



《綠晶典》賴純純，國立臺灣美術館，2014

3. 公共參與性

由於藝術創作的經費來自公共資源，這意味公共藝術期待更多民眾的關注和參與，而不僅僅以興辦機關（構）、執行小組和藝術家的主張為主，仍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責任。舉例來說，在臺灣，有時風水會是民眾在意的課題，因此藝術創作者在創作時亦需考量公眾之意見。執行過程中宜儘早溝通說明，提供民眾參與的機會，避免事後遭受無妄的批評與抵制，以致作品無法實踐，或更有甚者遭致被拆除的命運。

4. 場地特殊性

公共藝術具有塑造地方文化的特性，積極地建立地方感和認同感，培養社區意識，並產生集體記憶。除了美感之外，還鼓勵與公眾對話、引發反思，成為與社會、政治和環境議題對話的催化劑。公共藝術應當是場所營造以及藝術空間創建的重要組成項目。

5. 存在持續性

待提案企劃驗收完成進入保固期，才是公共藝術真正接受考驗的開始。期待創作在時間的長流中始終保有最初的風貌，被眾人所欣賞喜好，是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的重要任務。如公共藝術經一段時間後，有損壞或有公共安全疑慮等因素無法常設，必須移置或拆除，務必循法定程序處理（請參閱本書第 5 章第 4 節相關辦法）。





《陣風》保羅·考克斯基 (Paul Cocksedge)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2022

二、公共藝術的法制架構與審議制度

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架構下，公共藝術的機制可分為兩個層級，分別是：

1. 中央與地方的審議機關及其所成立之審議會。
2.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興辦機關（構）及其所成立之執行小組。

兩個層級在公共藝術程序中各自負擔不同層次的業務內容與責任，並以委員合議制為核心。

（一）審議機關及審議會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 條之定義，公共藝術之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會「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免辦理公共藝術申請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任務編組」。故公共藝術審議會係由審議機關成立，以推動公共藝術相關事項。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審議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中央部會則負責審議範圍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公有建築物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

1. 審議機關之任務

審議機關辦理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依據審議興辦機關（構）所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參考審議會意見，考量公共藝術與文化景觀、空間紋理、視覺美感之配合度，斟酌預算資源與內部人力狀況，推動公共藝術業務，進行整體公共藝術之規劃、教育推廣或補助，對興辦機關（構）辦理及維護公共藝術給予督導與諮詢等協助。整體而言，審議機關負責下列事項：

- ① 成立公共藝術審議會，並辦理審議會委員之聘任、解聘及補聘等相關行政事宜（《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3 至 16 條）。

- 2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經審議會同意及審議機關**核定**。其中「設置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如變更徵選方式、執行小組委員、經費預算，必須再送審；如變更之委員為機關代表，及經費變更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則可逕送審議機關**核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4、11 條）。
- 3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成果報告」或「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須報審議機關**備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9、10、12 條）。
- 4 興辦機關（構）辦理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成立執行小組。但有特殊情事者，興辦機關（構）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後，展延成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
- 5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4 條）。
- 6 如果轄內審議會委員違反利益迴避之規定，審議機關應予解任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
- 7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共藝術審議機關得成立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例如公共藝術計畫、教育推廣、人才培育、管理維護等業務。

2. 審議會執掌與權責

1 中央部會成立之審議會

至 2025 年已有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與國科會因應個別業務行政需求成立所屬之審議會，中央部會審議會應負責審議：

- 範圍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公有建築物公共藝術。
- 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

上述會議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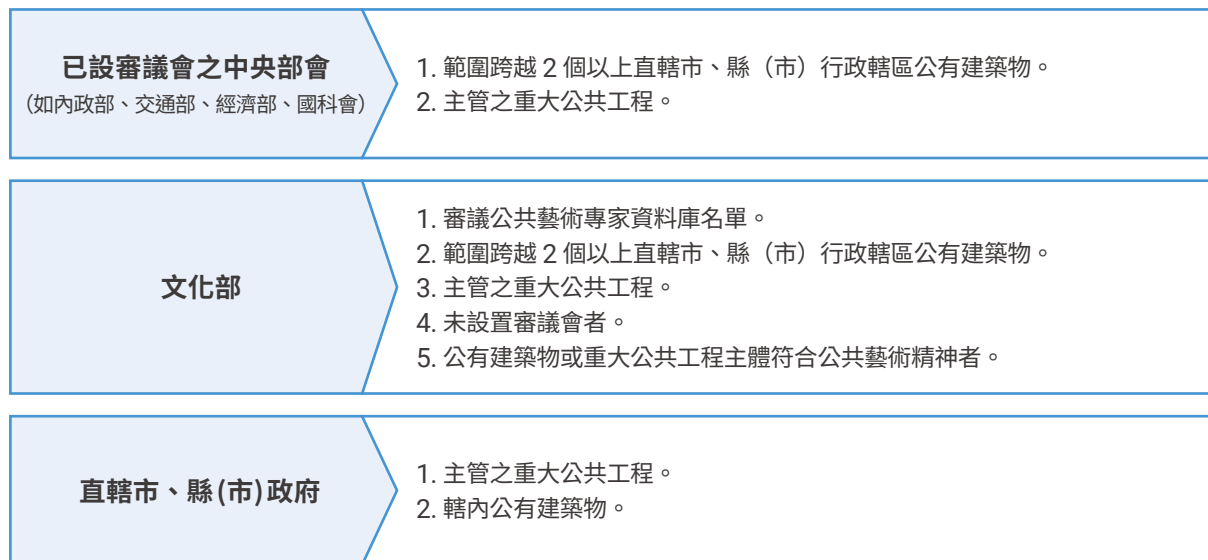
其中文化部是公共藝術國家整體法令與政策擘劃推行的中樞，而且須時刻評估政策推行狀況。故文化部之公共藝術審議會除具備其他審議會應盡之職責外，另兼負下列 3 項職掌：

- 審議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名單。
- 中央部會應負責範圍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公有建築物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會負責（《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審議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審議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方機關得成立審議會，負責審議：

- 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
- 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審議單位及權責簡圖



《飛躍 AI-I》馬克·方斯 (Marc Fornes)，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2022

3. 審議會之任務及相關規定

① 審議會之任務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審議會除了負責提供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以及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並審議下列事項：

- 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
- 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

審議會為公共藝術品質之把關者，應審慎審查相關計畫，倘遇興辦機關（構）提送不合適之計畫，應退回修正，以嚴格控管公共藝術辦理程序及品質。

② 審議會成員組成及相關規定

審議會由審議機關所組織成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3 條規定，審議會應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各款至少 1 人且視覺藝術及環境空間專業委員，應具備公共藝術實務參與的經驗：

- **視覺藝術專業**：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環境空間專業**：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 **其他專業**：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相關機關代表**

其中，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逾委員總人數 1/4，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之。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且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5 條規定，審議會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共藝術審議會為專業任務編組，應以具備公共藝術實務經驗之視覺藝術、環境空間委員為優先聘任對象，總人數亦應以單數為宜。



《省省吧！我家富貴發》瀚草文創、世界柔軟公司，林口選手村社會住宅，2024

為保持對整體政策與個別計畫的連續性，建議每屆審議會委員得保留 1/3 的現任委員出任次屆委員。每屆審議會首次會議前，為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動，審議機關應向當屆所有委員們辦理審議作業說明，以凝聚相關共識。

③ 審議會委員之利益迴避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1 條規定，審議會委員在任期內，不應參與應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包括不得擔任其應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小組委員、專案管理廠商及顧問，或是做為策劃人或藝術家參與徵件等。其利益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審議機關於聘任審議會委員時，應請各委員簽署「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聘（派）兼同意書」，確認委員知悉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供意見，並遵守規範事項。例如 A 委員為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則不可擔任臺北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小組委員，但仍可參與其他縣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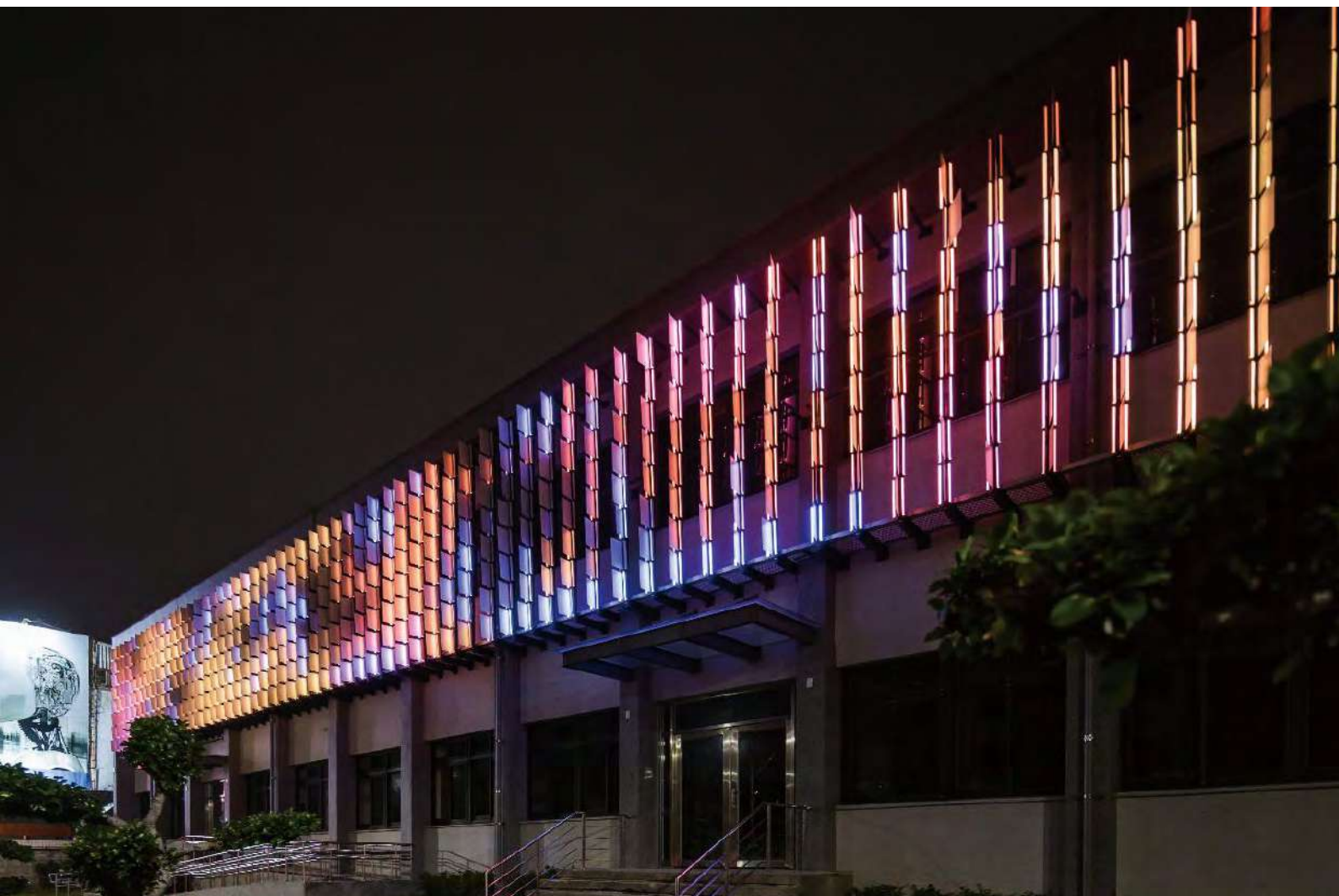


小提醒

「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聘（派）兼同意書」可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④ 審議會召開時間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6 條規定，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各審議機關仍應視送審案件多寡，依審查需要而召開，以利興辦機關（構）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能順利進行。



《風乘著光》丁建中，台電新竹區營業處活動中心，2022

4. 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公共藝術審議程序包含「審議」、「備查」及「核定」。各個公共藝術案件依其設置經費的不同，各有不同的審議程序。

總經費在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者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9 條）

- ① 選擇自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將「成果報告」送審議機關「備查」。
- ② 選擇不辦理者，經審議會「審議」同意，將該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

總經費 **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 者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0 條）

- ① 選擇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提送「基本資料表」，經審議會「審議」、審議機關「核定」後，自行辦理並將「成果報告」送審議機關「備查」。
- ② 選擇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提送「設置計畫」經審議會「審議」同意、審議機關「核定」後辦理，完成後將「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
- ③ 上述未通過審議會「審議」者，興辦機關（構）應依審議會會議紀錄修正後重新提送。最終未獲審議會「審議」同意辦理者，該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

總經費 逾新臺幣 200 萬元 者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

- 1 提送「設置計畫」經審議會「審議」同意、審議機關「核定」後辦理，完成後將「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
- 2 上述未通過審議會「審議」者，興辦機關（構）應依審議會會議紀錄修正後重新提送。最終未獲審議會「審議」同意辦理者，該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
- 3 辦理過程中，有變更下列事項者，興辦機關（構）須提請審議會「審議」同意、審議機關「核定」：
 - 徵選方式及基準。
 - 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如為機關代表變更，則經審議機關「核定」即可）。
 - 經費預算（變更未逾 50 萬元者，經審議機關「核定」即可）。
- 4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如審議機關認為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二）興辦機關（構）及成立之執行小組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興辦機關（構）為實際執行公共藝術之機關（構），依個案設置經費的不同，辦理「設置計畫」者，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組成執行小組。從公共藝術的預算分配、訂定主題及藝術形式、監督程序、徵選計畫方案等，與執行小組共同擬定計畫方向與推行（是否須辦理「設置計畫」請參閱本書第 2 章第 2 節公共藝術辦理級距）。執行小組從開始勘查基地、討論計畫，到作品驗收完成，全程協助輔導興辦機關（構）。公共藝術設置之細節及品質責任由執行小組把關，以符合實際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三、辦理原則與罰則

公共藝術之辦理考量「因地制宜」，每個計畫方案、每件作品需要思考相關條件、量身打造。都會區所孕育出的公共藝術，與鄉野城鎮間的公共藝術當有所差異；高等學府所執行的公共藝術方案，與初級學校擬定的公共藝術推廣，也自然有所不同。其間之差異，端視興辦機關（構）與執行小組的企圖心與共識，可以從地方文化的底蘊養分為基礎，讓藝術創作者創意發揮。期許每個計畫方案、每件公共藝術都應顧及藝術美感、基地空間特性與土地紋理。透過創造性的場所營造與創作方式來利用公共空間，強化民眾的自豪感和與在地的聯繫，為場域空間增添人性化的環境，引領人們體驗欣賞藝術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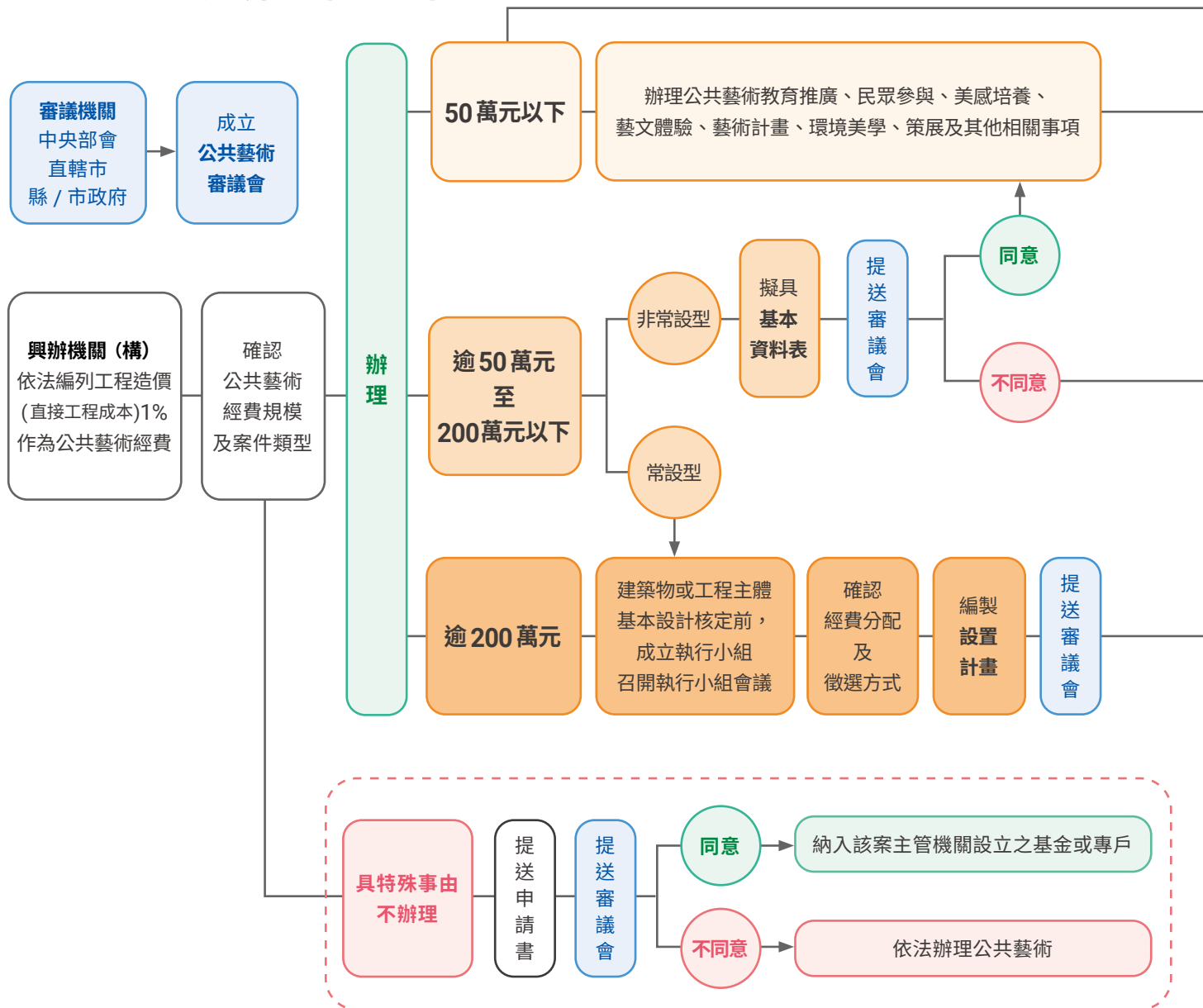
在罰則方面，興辦機關（構）如未依法辦理公共藝術者，則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之罰鍰，罰鍰得採連續罰鍰至興辦機關（構）辦理為止。如果辦理時未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流程與規定，亦須承擔相關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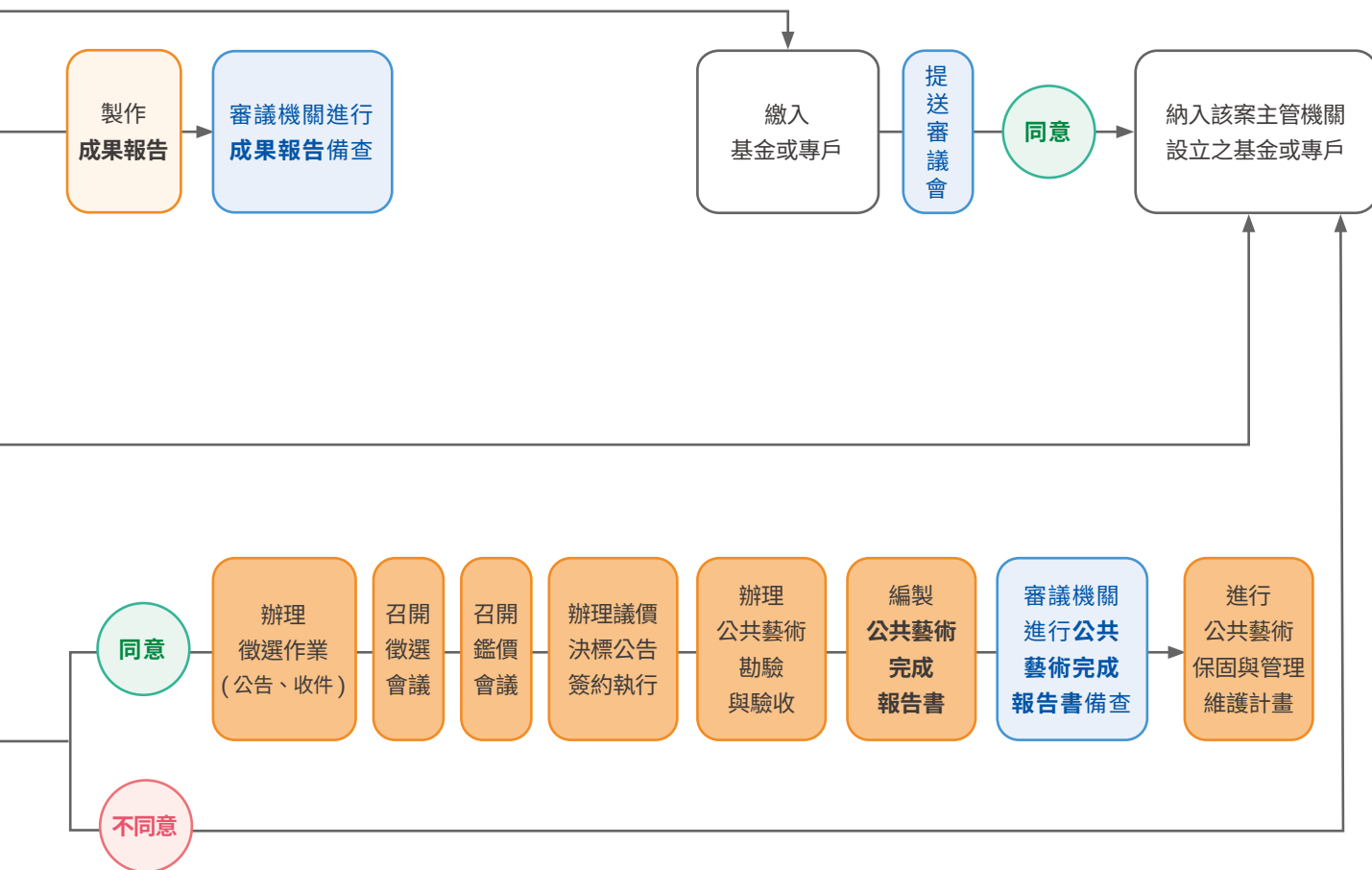
另為求公共藝術設置程序透明化，提升公信力，保障公共藝術執行品質及資源的有效利用，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皆應利益迴避。審議會委員、執行小組委員及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如經檢舉並有相關資料佐證，經審議機關、興辦機關（構）查證屬實者，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1 條規定，應解任並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除名，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公告。



《生命頌》菲爾·普瑞斯 (Phil Price)，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2021

四、公共藝術办理流程





註：如屬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與辦機關（構）函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

2

公共藝術設置 之基礎概念及特殊情況

- 一、前置作業
- 二、公共藝術辦理級距
- 三、公共藝術免辦原則及繳入基金方式
- 四、受贈公共藝術之處理方式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係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而制定，於第2條第1項定義「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方案。」因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涵蓋範圍包含多元形式的公共藝術創作、各類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等藝術計畫，本章說明其辦理之基礎概念及特殊情況。

一、前置作業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和「重大公共工程」必須辦理公共藝術，那麼辦理公共藝術有哪些前置作業呢？

（一）工程性質確認

1. 確認是否為公有建築物？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有建築物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此「具紀念性之建築物」是指「具公共財性質之文化資產建築物」。原則上建築物只要為公部門興建，且符合《建築法》第9條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定義的建造行為，即為必須辦理公共藝術的公有建築物，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作特別排除。又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均應請領建造執照，因此，凡申請「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工程，均須辦理公共藝術。

2. 「捐贈之公有建築物」以及「臨時性建築物」是否也應辦理公共藝術？

「捐贈之公有建築物」，例如校友捐贈並興建之學校建築，雖然並非使用公部門之經費興建，但因其未來仍為公有建築物，應依法辦理公共藝術。另「臨時性建築物」，例如因土地為短期承租、未來須

配合拆遷之臨時轉運站等建築，如該建築物為符合《建築法》第 6 條規定之公有建築物，且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者，皆須依法編列經費辦理公共藝術。但考量這類建築物未來須拆遷，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擬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提送審議，經審議會同意後可將此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

3. 確認是否為重大公共工程？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為重大公共工程，依法須辦理公共藝術，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因此總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舉凡造橋鋪路、挖隧道、蓋下水道，到機場、車站或垃圾掩埋場等各類工程建設皆須辦理公共藝術。



小提醒

公有建築物如經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物，免適用建築法或一部之規定，得免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參文藝字第 1133028600 號函釋）。

4. BOT 等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是否也要辦理公共藝術？

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如為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仍須辦理公共藝術。廣義而言，民間參與投資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外，亦含括其他法令如《都市更新條例》、《國有財產法》、《產業創新條例》等辦理案件尚屬之，皆須留意建築是否符合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的標準（參文藝字第 1133019662 號函釋）。



法條小辭典

建築法 第 6、9、28 條

《建築法》第 6 條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建築法》第 9 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修理或變更者。

《建築法》第 28 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

-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織路》林介文，新城車站，2016

（二）經費預算確認

1. 該編多少公共藝術預算呢？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 1%。只要是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都須編列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至少 1% 的經費來辦理公共藝術。惟此經費可以視實際情況辦理公共藝術，不需一次就將經費編列完畢。例如同一工程之建築完工時間差距太大，若列為同一案辦理，可能發生設置作品時間差距多年的情況，可評估分成多個計畫辦理。或有實驗型的計畫，可先編列部分經費辦理第 1 期計畫，視其成效再調整、規劃第 2 期之計畫。

2. 「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怎麼計算？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屬該條文範圍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即為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得以工程決標金額為計算基準。

興辦機關（構）在編列建築工程預算時，應依預算造價金額提列公共藝術經費，在決算後如有增加之差額，再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提請審議會變更。特殊狀況下，建築物造價得否以工程預算、發包金額或變更設計議定後金額作為基準計算，應由興辦機關（構）依實際情況，並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後核列。

3. 建築物造價有包含水電設備的工料費等嗎？

若水電設備的工料費等屬於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或列於此建築物直接工程費當中，則包含於建築物造價中。



小提醒

關於直接工程成本或間接工程成本項目之釐清，建議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制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手冊總則篇》，上網搜尋手冊名稱即可下載 PDF 檔。

4. 何時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編在哪？

興辦機關（構）在編列建築或重大公共工程預算時，應同時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之項目編列，並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而公共藝術經費來源並未強制規定，故編列在預算內或是額外編列籌措，可由興辦機關（構）自行斟酌辦理。

5.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有什麼運用限制？

為落實公共藝術設置並保障藝術創作者權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7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公共藝術設置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執行所有流程，不得由工程單位未經審議程序任意施作。

6. 公共藝術計畫之經費可以申請補助嗎？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該項公共藝術經費應隨主體工程預算自行編列執行，並非向中央或地方的公共藝術主管機關申請經費或補助。

若是在依法編列的 1% 公共藝術經費之外，想額外申請補助經費以使全案計畫辦理更為豐富完善，可先查詢主管機關是否有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收支運用辦法，得以申請相關補助。

（三）辦理單位之界定

1. 誰來辦理公共藝術？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興辦機關（構）是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即是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公共藝術之單位。

而興辦機關（構）之認定，可參考《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換言之，建造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機關（構）之起造人為興辦機關（構）。如工程涉及不只一個興辦機關（構）時，則可由雙方協議，決定一方作為辦理公共藝術計畫之興辦機關（構）代表即可，並得邀請另一方擔任執行小組委員。

2. 何時該開始執行公共藝術設置呢？

啟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的時程與工程主體個案性質息息相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成立執行小組。但有特殊情事者，興辦機關（構）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後，展延成立。」經費逾新臺幣 200 萬元者應配合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階段成立執行小組，進行「設置計畫」之編製、送審及公共藝術徵選等流程。提早進行可讓藝術創作者設置作品時結合工程資源，事先協調作品與工程之介面銜接，並於建築物或工程施工階段先預埋基礎、結構桿件或水電管線，避免設置公共藝術作品時二次施工。公共藝術作品之最後安裝則可待工程完工後進場設置，避免施工期間機具進出與作業衝突而遭碰撞損壞。經費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也應依照上述時程辦理。

經費於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無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而是舉辦多元之藝術方案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並無規範辦理時機，端視所規劃方案的內容與目的來決定。例如辦理環境美學、戶外走讀參訪者，可選擇合適之天候、季節來辦理。辦理展覽、藝術表演者，可結合場域重要的活動如校慶、落成慶典

之時間辦理，以廣為宣傳、擴大效益。若與建築興建進度相關者，例如拍攝場域變化的紀錄影片，則需提前開始籌備與拍攝。

3. 同一興辦機關（構）有多項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或是工程分多期執行該如何辦理公共藝術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3 條規定：「2 案以上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構）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故 2 案以上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得合併經費辦理，避免行政流程過於繁重，也可發揮經費之最大效益。設置地點不限於新建工程基地範圍及其環境，興辦機關得以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實踐地點擴大至所管轄範圍或其他合適地點，跨基地或跨縣市皆可，但須確認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

興辦機關得綜合評估其近年預計興建、已新建完成或分年度（多期）興建之工程案之基地狀況及屬性，思考整體環境場域，非僅限於新建工程基地範圍，以呈現更完整之公共藝術願景與藍圖。

4. 興辦機關（構）如何進一步了解公共藝術辦理方式與細節呢？

為協助各單位辦理公共藝術業務，文化部設有公共藝術諮詢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並定期辦理公共藝術實務講習，以利相關人員熟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法規內容及行政程序。另外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提供相關案例、專文、函釋等資訊可供查詢，官網中的「行政管理系統」更是啟動公共藝術計畫的首要步驟。



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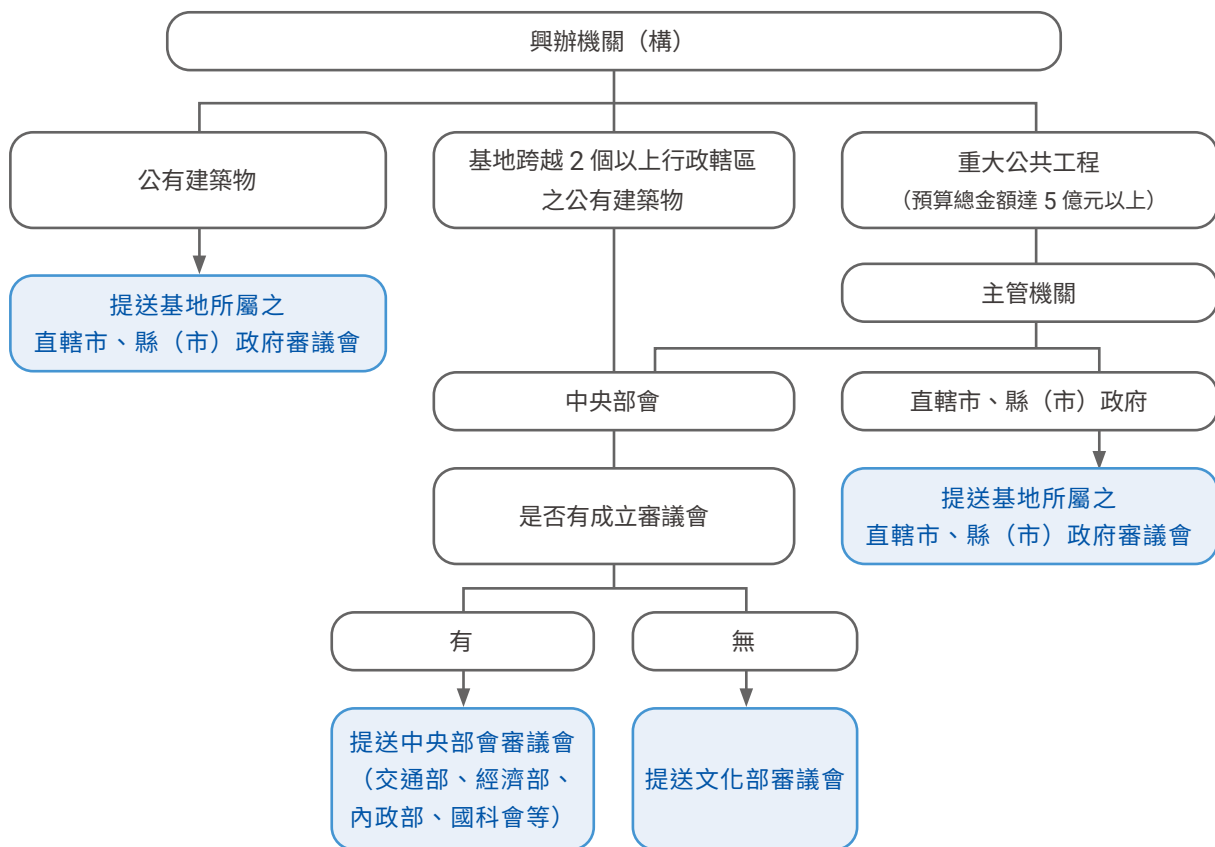
公共藝術的行政程序有一定的辦理時程，若公共藝術屬於取得使用執照、整體工程之驗收項目，興辦機關（構）應提早啟動執行作業。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7 條興辦機關（構）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讓中央主管機關可提前掌握之。而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也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



官方網站：publicart.moc.gov.tw
法規諮詢信箱：lawq@moc.gov.tw
法規諮詢專線：(02)2322-1748

(四) 審議機關確認

興辦機關(構)欲提送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設置計畫審議時，需先確認該送哪一個審議會。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審議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中央部會則負責審議範圍跨越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公有建築物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



所屬審議會判斷圖



藝術放大鏡

「行政管理系統」如何操作？

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上的「行政管理系統」是提醒承辦人公共藝術流程操作的最佳夥伴，承辦人須於系統中登錄辦理的計畫，並配合進度登錄全案辦理中的重點環節，計畫中要求的文件浮水印也是經由此系統生成。

(一) 帳號註冊與計畫啟動

興辦機關（構）啟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的首要步驟，就是到「行政管理系統」申請帳號。請與辦機關（構）注意：

1. 為保護資訊安全，切勿多人共同使用一個帳號！即使有多人管理同一案件，也應分別申請個人帳號登入系統。
2. 申請帳號之入口為「行政管理系統」，並非「會員登入」。「行政管理系統」供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使用；而「會員登入」則作為公共藝術從業者（藝術創作者、施作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等）張貼公共藝術相關活動宣傳用。
3. 申請帳號之後就可以開始「新增計畫」，啟動公共藝術程序了。在「新增計畫」頁面有公共藝術的 6 種類別關鍵字，分別為：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等相關事項、納入基金或專戶、捐贈、建築或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請依據計畫屬性選擇方案與流程（為方便承辦人進行作業，可透過系統設置的簡易問答來快速判斷計畫類型）。

(二) 辦理「設置計畫」須依階段登錄資料

1. 第 1 階段為籌組執行小組至「設置計畫」上傳階段

① 登錄計畫資料

請依計畫經費和所屬之審議機關來填寫計畫資料，若興辦機關（構）尚未確定經費編列數額及案件資訊，可先登錄預估之預算金額，待確認後再修改，以開啟下一步專家資料庫頁面，遴選執行小組成員。



藝術放大鏡

「行政管理系統」如何操作？

② 勾選、匯出執行小組資料

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中，遴選執行小組視覺藝術專業委員，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 1/2，待興辦機關（構）確定聘任後，請將印有浮水印的名單列印儲存，附於「設置計畫」內。

③ 上傳「設置計畫」

興辦機關（構）應將審議通過之「設置計畫」上傳及送審，以利後續案件查詢、蒐整及公共藝術年鑑編印等程序。

2. 第 2 階段為刊登徵選公告至刊登決標公告階段

① 徵選公告

倘採公開徵選，徵選時須於系統刊登徵選公告，且須注意公告起訖日應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之期限，並登錄「設置計畫」核定函號。

② 決標公告

完成徵選、鑑價作業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4 條規定須於系統刊登此項目。

3. 第 3 階段為登錄作品資料至「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上傳階段

① 登錄作品資料

完成勘驗及驗收作業後，可接續作品管理流程，依據系統欄位填寫作品資訊，填寫後將印有浮水印之「作品資料表」儲存、列印，附於「完成報告書」內。



藝術放大鏡

「行政管理系統」如何操作？

2 檢視案件計畫總表

最後檢視填寫之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並將印有浮水印之「計畫總表」附於「完成報告書」內。

3 上傳「完成報告書」

興辦機關（構）應將備查之「完成報告書」及「圖片授權書」上傳，以利後續案件查詢、蒐整及公共藝術年鑑編印等程序。

※ 更多相關教學內容，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之「使用指南」查詢。



二、公共藝術辦理級距

興辦機關（構）應自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先評估及衡量公共藝術經費多寡、基地狀況、屬性與執行能力等因素，選擇合適的方式來辦理。

（一）公共藝術設置有哪 3 種辦理級距呢？

公共藝術設置採分級辦理，依公共藝術總經費分為：

1.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2. 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
3. 逾新臺幣 200 萬元。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不需設置常設型公共藝術。（請參閱本書第 3 章相關辦法）。

逾新臺幣 200 萬元者，因為經費較高，須組成執行小組審慎討論運用方式後，編製「設置計畫」來執行（請參閱本書第 4 章相關辦法）。

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者則可以選擇上述兩種辦理方式，如不設置常設型公共藝術，可自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多元方案、也可設置臨時性公共藝術。但如欲設置常設型公共藝術，則須組成執行小組，擬具「設置計畫」來辦理。

（二）「常設型公共藝術」是指什麼？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說明，「常設型公共藝術：指非臨時性，係常態性設置之公

共藝術。」例如設置於室內外公共空間之壁畫、浮雕、雕塑、街道家具、懸吊或壁掛裝置等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材質包含耐久之不鏽鋼、金屬烤漆、石雕、GRC、馬賽克、玻璃等；安裝上要考慮結構、承重、基礎等以符合公共安全。此類作品設置後影響整體景觀環境，也需要長久地保存維護，應慎重規劃，故須成立執行小組，擬具「設置計畫」來辦理（請參閱本書第4章相關辦法）。與之相對的「臨時性作品」展覽時間較短，故可選用竹編、木頭、鐵件、塑料等材質呈現多元之藝術效果，許多短期藝術季展出的裝置藝術即屬於臨時性作品。



《幸福之旅》任大賢，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新莊副都心站，2018

三、公共藝術免辦原則及繳入基金方式

只要是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除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外，依法一定要編列至少 1% 的公共藝術經費，如涉及部分因素或條件時，經審議會通過，興辦機關（構）則可將全部或部分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一）哪些情形可申請繳納經費？

1. 公共藝術總經費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如經審議會同意、審議機關核定，可將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

2. 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特殊事由包括：

- ① 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 ② 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
- ③ 國防機敏相關工程。
- ④ 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3. 倘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之 1%，則剩餘經費經審議會同意、審議機關核定後，可納入基金或專戶。（例如某興辦機關工程造價之 1% 為新臺幣 2 億元，依分級辦法須編寫「設置計畫」辦理公共藝術，經執行小組會議評估此案合適之公共藝術設置位置及形式後，決議規劃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之公共藝術預算已足夠充裕，毋須將經費全數運用。但因經費未達造價 1%，所餘之 5 千萬元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基金。）



《迴響》大卷伸嗣，遠東百貨竹北店，2022

(二) 如何申請將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 / 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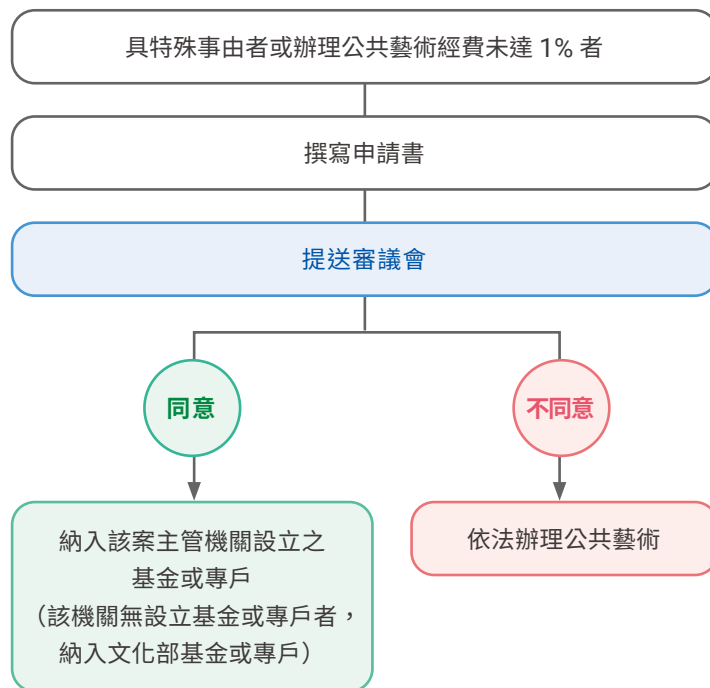
興辦機關（構）應編寫申請書提送審議會審議，申請書內容包含：

1. 建物或工程案名及預計納入之經費（含建築物或工程之預算書、決標金額證明文件，或決算書等相關說明資料）。
2. 說明興辦機關（構）認為無法辦理或部分辦理公共藝術之理由、評估過程及相關基地環境資料。



小提醒

興辦機關（構）應向其主管審議機關申請辦理，如為範圍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公有建築物及中央部會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應送中央部會審議機關辦理。中央部會未設置審議機關者則由文化部審議機關負責。



公共藝術經費繳入基金或專戶可能情況簡圖

※ 「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 / 專戶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暨申請書」範本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葉子》璜侯·諾維亞（Juanjo Novella），國立清華大學，2018

(三) 如何繳入基金或專戶？

確認審議通過、審議機關核定後，向審議機關函詢基金或專戶之匯款帳戶，完成匯款後，通知審議機關，待確認收到審議機關之收據後，須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行政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以完成結案。各審議機關辦理方式可能略有不同，建議辦理前應先向各審議機關確認。

中央部會及其所屬單位之免辦案件，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提送至相關審議機關審議。由地方縣市審議之免辦案件，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納至地方基金或專戶；由中央部會審議者，應繳納至文化部文化發展基金。

(四) 如果審議會不同意怎麼辦？

如審議會不同意將公共藝術經費繳入基金或專戶，則興辦機關（構）須依法辦理公共藝術。





藝術放大鏡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經文化部審議會審議通過，興辦機關（構）得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應運用於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申請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公共藝術經費中的 1/5 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一）建築或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該如何認定？

所謂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乃指優秀之建築設計或整體環境景觀之規劃設計，是以藝術手法來串聯都市紋理，塑造人文環境景觀，因其建築空間本身已營造出具藝術性之環境，可免另設置公共藝術來錦上添花。為提升工程藝術化及鼓勵建築設計藝術化，有符合公共藝術質感的特殊優質工程與建築設計主體，可由興辦機關（構）備妥相關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審議時邀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免再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二）申請文件之內容為何？

申請文件應包含以下之內容：

1. 闡述該建築或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之理由。
2. 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說明等資料。
3. 公共藝術經費之運用說明。

（三）需要籌組執行小組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並無相關規定，興辦機關（構）得依個案性質自行評估。惟「建築或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之個案性質較為複雜，或需專家學者提供相關意見，可將討論內容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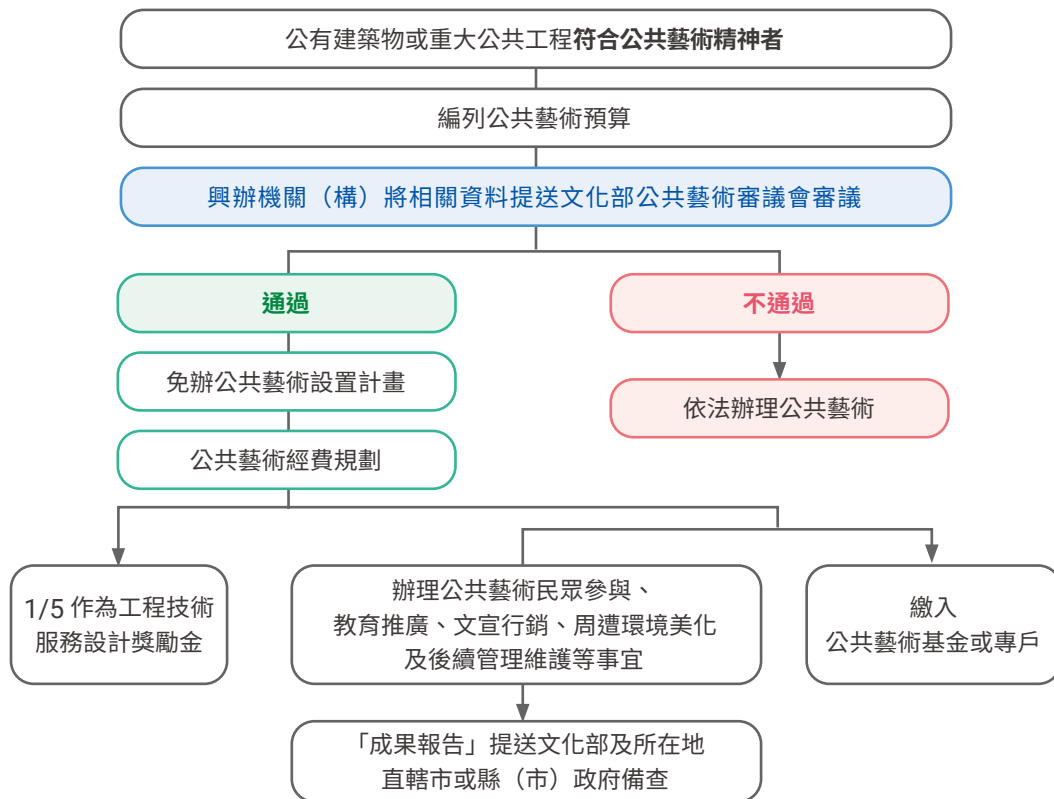
藝術放大鏡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為會議紀錄，並收錄於提送文化部審議之文件中。

(四) 是否須提送成果報告？

經審議通過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其經費應運用於辦理民眾參與活動等事宜，須在工程竣工後，將成果報告提送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辦理「建築或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之流程圖



蘭陽博物館，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宜蘭縣頭城鎮，2017

四、受贈公共藝術之處理方式

過去許多民間團體或個人以美化市容為由，捐贈藝術作品給政府機關（構），設置於公共空間中，被視為公共藝術。隨著公民意識及美學教育提升，並非所有捐贈作品，皆具備「公共性」及「藝術性」，這類型的作品，對於環境美學的適切性為何？它們都是公共藝術嗎？

公共藝術設置於公共空間，為市容的一部分，其性質並不同於景觀設施，作品之藝術性、公共性、環境相容性等皆需仔細評估。因此想要接受民間捐贈公共藝術作品，並非受贈單位單方面的同意就可以，也需要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受捐贈之藝術作品，在通過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後，即受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規範，無論設置、管理維護、移置、拆除等作業內容，皆須遵循相關規範辦理。有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的作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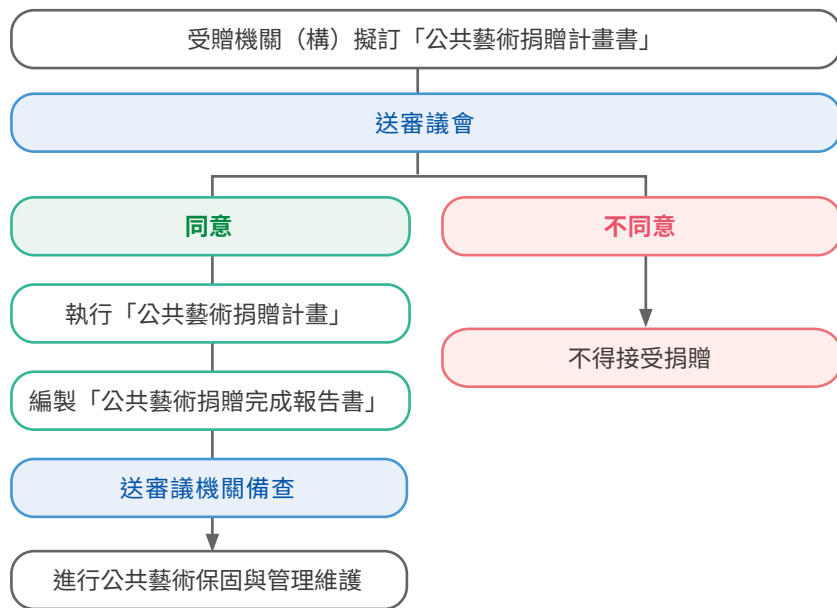
（一）政府機關（構）可以自行決定接受民間捐贈的公共藝術作品嗎？

為維護公共環境之美感與適切性，政府有責任控管機關（構）接受捐贈作品之品質及設立地點，《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6 條規定，接受民間捐贈公共藝術作品的機關（構）應擬定公共藝術捐贈計畫書，經審議會同意及審議機關核定後才能設置，並不是受贈方首長同意就可以接受捐贈的。

（二）接受捐贈公共藝術有何程序？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6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公共藝術捐贈計畫書，經第 4 條第 2 項程序核定後辦理之。」

1. 建議受贈機關（構）應先請捐贈單位提供「公共藝術捐贈計畫書」，以瞭解公共藝術創作內容。
2. 受贈機關（構）可徵詢藝術專業顧問、學者等之建議，並確認管理維護機制。
3. 若機關（構）確定願意接受公共藝術捐贈，應與捐贈單位擬訂契約草案。最後須將上述資料製作成「公共藝術捐贈計畫書」，提送所屬之審議會進行審議，待審議通過後方能接受公共藝術捐贈，並與捐贈單位完成簽約。
4. 捐贈公共藝術程序完成後，受贈機關（構）應撰寫「公共藝術捐贈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以利主管機關完整紀錄留存。後續依報告書中管理維護計畫進行作品維護，未來如有移置或拆除等情況，應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9 條辦理。



公共藝術捐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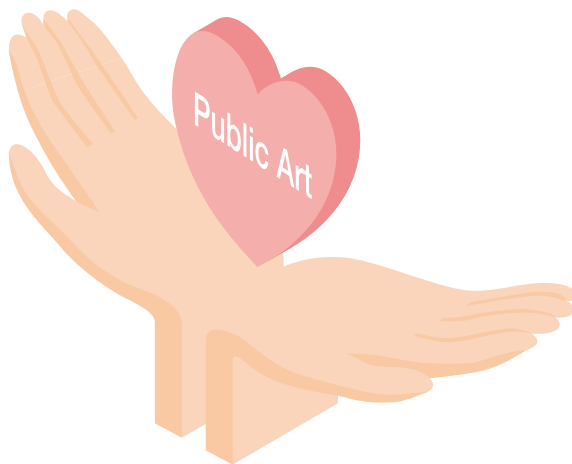
(三) 公共藝術捐贈計畫書內容為何？

內容包含：

1. 捐贈緣由。
2. 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3. 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4. 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5. 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擬訂之契約草案。
6. 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7. 其他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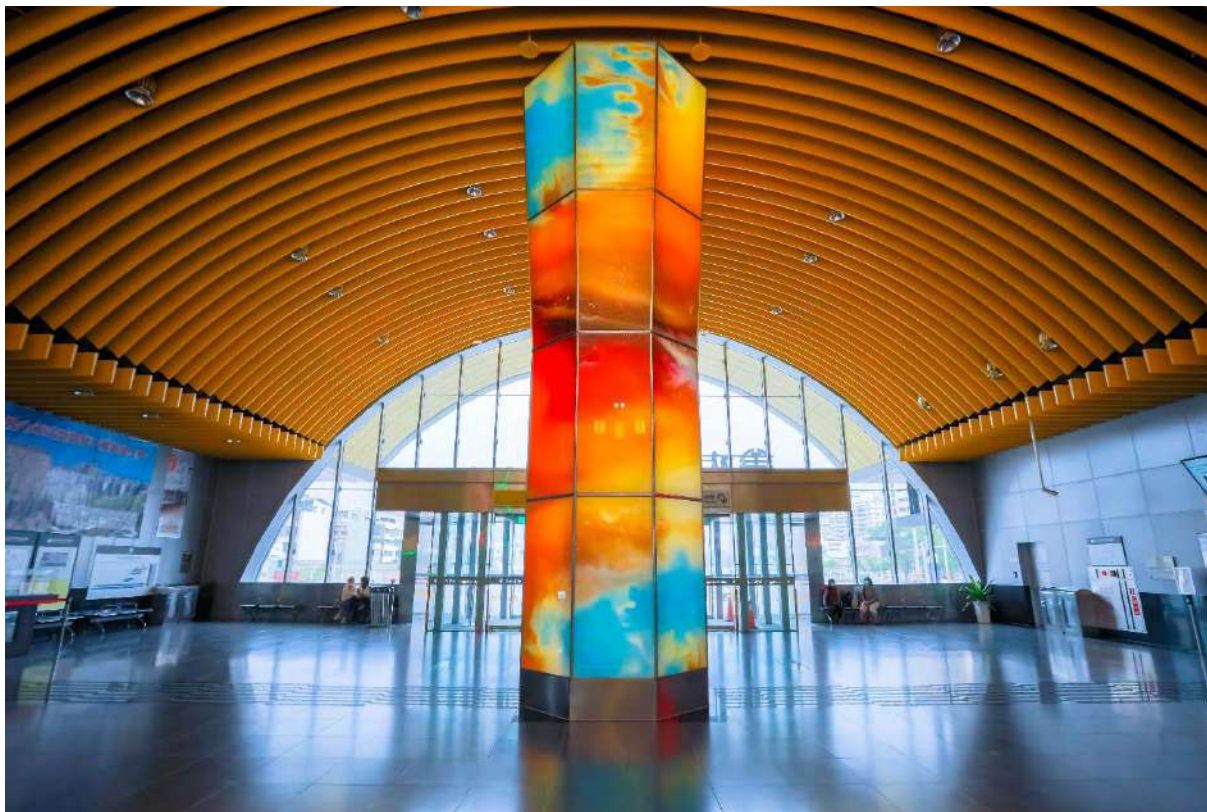
其中第 3 款「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內容包含作品基本資料表、創作理念說明、作品設計圖說、結構技師簽證文件、相關配合活動、執行進度、藝術專業顧問諮詢意見等內容。

※ 「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四) 受贈機關（構）也需要到「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網站登錄作品資料嗎？

是的，受贈機關（構）須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之「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訊。



《鳳山星宇》吳少英，鳳山車站，2021

3

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 之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 一、辦理方式與流程
- 二、總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的
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 三、總經費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的
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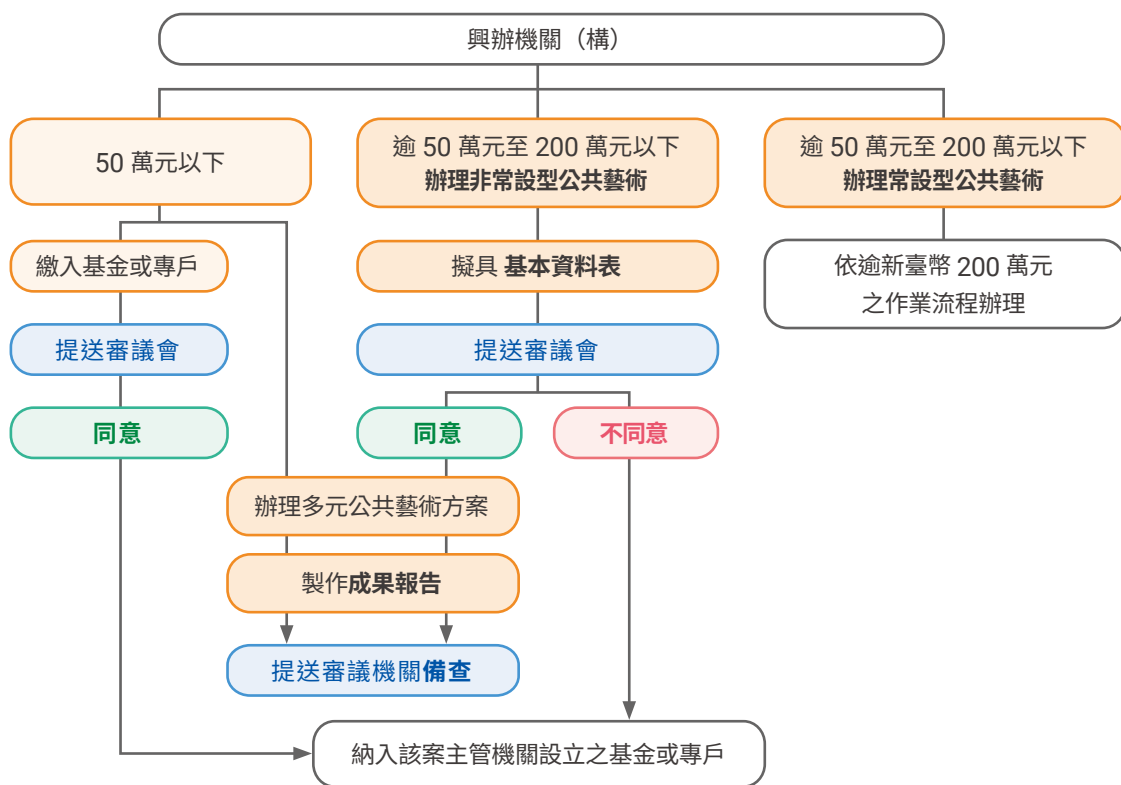


一、辦理方式與流程

為簡化公共藝術辦理流程，鼓勵興辦機關（構）自辦公共藝術，公共藝術依經費分級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於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者，包含：

- （一）總經費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
- （二）總經費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辦理非常設型之公共藝術者。
- （三）總經費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辦理常設型之公共藝術者。

3 類辦理方式有所不同，辦理內容如下表：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辦理方式簡圖



《藝遊塹城》福爾摩沙馬戲團，台電新竹區營業處，2022

二、總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的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公共藝術總經費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應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主。辦理完畢後，興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一）公共藝術辦理形式多元，該如何選擇及規劃？內容有哪些？

興辦機關（構）可辦理之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臨時性展覽、藝文講座、工作坊、藝文參訪、表演活動、小額藝術品購置等，宜先思考期望藉由此公共藝術經費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與成效，實際應該如何規劃，興辦機關（構）可發揮創意，以切合辦理對象所需為主要的考慮要件（請參閱本章公共藝術放大鏡 |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辦理內容與範疇）。



小提醒

公共藝術總經費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的小額公共藝術經費，興辦機關（構）除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9 條自行辦理相關事項外，也可述明理由，經審議會同意，申請將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請參閱本書第 2 章相關辦法）。

（二）「50 萬元以下成果報告」應包含哪些內容？

1. 計畫總表

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登入「行政管理系統」，取得計畫編號，登錄案件資料後，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之公共藝術計畫總表。

2. 計畫辦理過程與說明

應說明計畫理念與目標、對象及辦理方式，計畫舉辦之期間、地點、次數、參與者類型、辦理方式等內容，並應檢附從計畫研擬開始辦理之重要事項、相關過程紀錄及照片等。

3. 經費運用

視各計畫實際經費運用，羅列各項經費支出項目。

4. 計畫成果與檢討

闡述本案計畫成效，包含計畫成果、參與人數及民眾反應等。整體回顧計畫執行過程可再改進之檢討內容，以提供未來辦理類似計畫之興辦機關（構）或審議機關參考。

※ 「50 萬元以下成果報告」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三、總經費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的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一）辦理方式有哪些？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選擇此方式者，辦理內容可選擇多元之辦理方案（請參閱本章公共藝術放大鏡 |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辦理內容與範疇），考量經費較高，應先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審議機關核定後，再由興辦機關（構）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辦理完成後，興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2. 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7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選用此方式者，辦理方法同設置總經費逾新臺幣 200 萬元者，須組成執行小組，再擬具「設置計畫」辦理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書第 4 章相關辦法。

（二）如何選擇辦理方式？

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僅須提交「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並經審議機關核定後即可辦理，程序相較於設置常設型作品更為簡易，為促進公共藝術辦理型態多元發展，鼓勵興辦機關（構）發揮創意與巧思，除了辦理上述活動類型之計畫外，也可以設置臨時性作品，既能達到美化環境之優點，亦

無須編列長期管理維護經費。興辦機關（構）如欲設置常設型作品，則需成立執行小組，擬具「設置計畫」，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流程相對複雜（請參閱本書第4章相關辦法）。



小提醒

相對於「常設型公共藝術」的長久存在，「臨時性作品」展期可為數週至數年，展期結束即可撤除。作品材質多元，竹編、木頭、陶瓷、金屬、塑料等皆可作為藝術家之創作媒材。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的可能方案之一。

（三）如何尋找辦理之藝術創作者？

興辦機關（構）可先從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之「公共藝術探索」頁面，搜尋類似經費、場域與種類的公共藝術案例，進一步查詢合適藝術創作者之專長與實績。也可向主管之審議機關諮詢，多方尋找藝術創作者之人選。接著可列出需求，聯繫創作者提案，研擬定案後列於「基本資料表」中，如經審議通過即可與創作者簽約執行。一般來說藝術創作者之企劃提案至少需包含計畫構想、內容、模擬圖或參考照片、場次、人數、預計成果與效益、經費表等，可依據「基本資料表」要求請創作者提供相關內容。



《Replay the Ocean》淺堤樂團，高雄市文化中心大草坪，2022

（四）「基本資料表」包含哪些內容？

1. 計畫總表

應如實填寫計畫名稱、工程總經費、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預計辦理時程、辦理方式等資料。

2. 計畫內容

針對計畫之構想、實施時程、經費表及預期效益等內容提出完整規劃。

① 計畫構想

概述計畫「背景及動機」、「理念與目標」，應特別強調與辦機關（構）同仁、學生、社區民眾及基地功能屬性與計畫之關聯性，例如公有建築物為長照機構，可因應到訪之民眾多為年長者，規劃簡易又有趣的肢體律動或舞蹈工作坊，讓長者能活動身體、體驗表演藝術，亦能認識朋友。

② 計畫內容

包含實施策略及方法與執行團隊介紹。應說明本計畫討論、共識、諮詢及決定辦理之理由、檢附研擬計畫之相關會議過程，例如欲辦理研習體驗、手作工坊、參訪導覽或展覽規劃者，須說明各工作項目預計如何實施之策略與方法，並羅列預計辦理地點、參與對象、人數等。如有多個子計畫，應分項清楚說明如何分階段或分案辦理等。倘有適宜之執行團隊，亦可於計畫中簡要說明執行計畫之主要團隊人員、協同搭配之合作人員簡歷、專長等，以利審議會瞭解相關規劃。

3. 計畫實施時程

列表說明計畫預計執行之各項工作進度及期程；如有多項計畫，需分項羅列說明各項進度與期程。

4. 計畫經費表

就計畫所提各項執行工作之經費，分項編列。

5. 預期效益

說明所完成之計畫工作項目可提供興辦機關（構）同仁、學生、社區民眾何種效益與成果，例如凝聚社區共識、提升美學素養等。

※ 「基本資料表」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交織》撒部·噶照，花蓮縣靜浦部落太陽廣場，2020

（五）審議會審什麼？

「基本資料表」應簡要說明規劃內容，以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審議會委員主要確認內容是否符合基地特質、具有辦理意義與可行性，及所選擇之藝術家是否恰當。辦理方式是否能加強當地民眾對藝文活動的參與，彰顯基地場域之精神。

（六）「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成果報告」包含哪些內容？

1. 計畫總表

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登入「行政管理系統」，取得計畫編號，登錄案件資料後，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之公共藝術計畫總表。

2. 計畫辦理過程與說明

依計畫實際辦理時間填寫，將歷次審議會與審議機關審查意見及修正後內容對照表，依日期最新至最舊逐次表列於「公共藝術審議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中；如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 1%，需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內容，以利案件之對照與審閱。依時間順序以表格方式說明計畫辦理過程，自計畫研擬、辦理過程中相關重要事項、討論會議、各場活動等，說明相關內容與實際參與人數及地點，並提供活動辦理過程之照片及文字說明。

3. 經費運用

依計畫實際經費支出項目填寫。

4. 計畫成果與檢討

闡述本案計畫成效，包含計畫成果、參與人數及反應、問卷評量等。並提出對於本計畫執行過程可再改進之檢討內容，及可提供給未來辦理類似計畫之興辦機關（構）或審議機關參考之意見。

5. 其他

可列出過程中完成的基地分析、田調內容、發展出的完整教案、策展計畫等，並註明是否願意將計畫教案分享給其他單位、學校或審議機關作為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使用。如過程中有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也可列於此。

※「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成果報告」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光明海島藝術祭》優人神鼓，水滴洞選煉廠，2019



藝術放大鏡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辦理內容與範疇

1. 教育推廣

以講座、導覽、走讀、習作等各種方式，將公共藝術的概念推廣給大眾認識與瞭解，加深民眾對於公共藝術的參與，整體提升民眾藝術涵養。



案例介紹 | 《溪洲之美 - 在轉角遇見藝術》 吳美慧

完成年份：2020

興辦機關：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由學生寫生呈現校園的學習環境與文化特色，並透過展覽邀請志工與社區家長一同欣賞體驗校園的環境之美。



藝術放大鏡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辦理內容與範疇

2. 民眾參與

在藝術專業者帶領下共同從事創作，或協力從事相關工作，讓民眾可透過活動、工作坊、音樂、戲劇、舞蹈、美術之習作等不同方式，在與藝術家（或團隊）的雙向互動與對話，或共創完成作品等過程中，增進對於公共藝術的認識與認同。



案例介紹 | 《風吹吹、河彎彎》堂堂藝術工作室

完成年份：2022

興辦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以系列工作坊引導竹北斗崙里及中崙里民眾將「九降風」與「頭前溪」轉化為靛版藍曬圖像，以「路燈旗幟」設置於福興路段與集會所前廣場的路燈桿上。



藝術放大鏡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辦理內容與範疇

3. 美感培養

透過教學、閱讀、參觀、工作坊等不同方式引導，讓民眾學習欣賞不同領域的藝術，進而表達、分享自己的觀點，培養民眾對藝術的感知能力，激發對於公共藝術更深層次的理解，豐富生活體驗並增加美學素養。



案例介紹 | 《海線計畫工作坊》王怡婷

完成年份：2022

興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帶領民眾透過影像、聲音、拼貼和繪畫，串連梓官、彌陀、茄萣、永安的海岸線風景，探討與想像海和生活的距離。



藝術放大鏡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辦理內容與範疇

4. 藝文體驗

藉由工作坊、習作、表演等不同方式，讓民眾實際體驗不同領域的藝術，拓展接觸藝術的機會，增加對於公共藝術的了解，各種媒材的手作、身體運用、樂器練習等都可能是體驗內容。



案例介紹 | 《新竹城市漫舞》小事製作

完成年份：2022

興辦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融合區域文史考察、音景採集等素材，帶領舞蹈工作坊，邀請在地民眾在新竹街道廣場中一起舞蹈，創造當代城市空間中的公共藝術。



藝術放大鏡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辦理內容與範疇

5. 藝術計畫、策展

由藝術家或策展人融入公共藝術理念與創作，從藝術、文資、生態等計畫關注之主題與面向，整體策劃創作參與、工作坊、展演、參訪、市集等活動，將公共藝術的理念傳給大眾。內容可擴及如表演藝術、音像藝術、調研活動等各領域藝術或跨領域藝術，增加民眾體驗藝術的多元性。



案例介紹 | 《望見！鐵道・員》拾時文研工作室

完成年份：2022

興辦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透過 3 種形式創作《消失的鐵道員》（微縮模型）、《富岡窗景詩》（數位影像）及《希望我們》（數位影像）等臨時性作品，重現勞動場景、重塑在地記憶，作品分別設置在富岡車站車站大廳、跨站式天橋及月臺。



藝術放大鏡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辦理內容與範疇

6. 環境美學

以教學、講習、參訪、實作等各種方式，體驗認識生活環境中的美感元素，甚至進一步從事環境改善，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案例介紹 | 《土地之探》劉文禮、何庭峰、謝易伶

完成年份：2022

興辦機關：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

以磚紅、灰、黑為主色調，融入穩重的建築美感，通過提取教室後方水道的土壤，設置生態池和雨水花園，營造了生物多樣性的環境，以新竹紅土夯實而成的土牆取代鐵欄杆，吸引植物生長，不僅劃分了內外空間，還為校園增添了生機，象徵著校園與自然的共生理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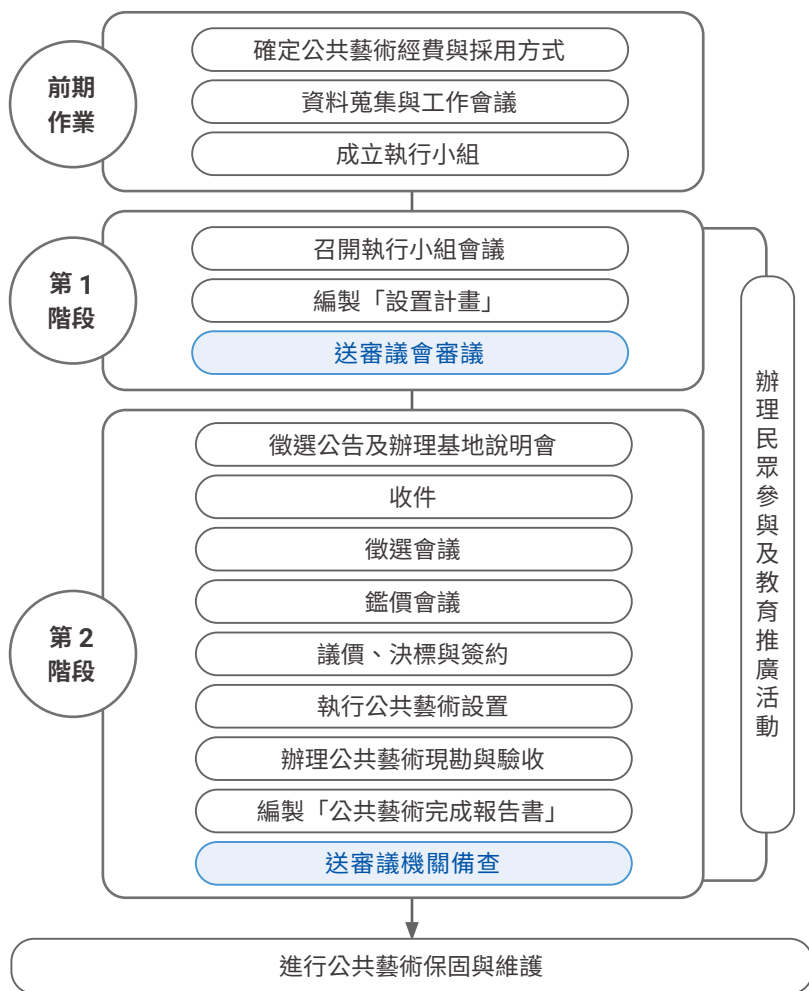
總經費逾新臺幣 200 萬元 之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 一、辦理方式與流程
- 二、執行小組組成與職責
- 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之
注意事項
- 四、公共藝術的類型與徵選方式
- 五、編纂「設置計畫」
- 六、「設置計畫」送審
- 七、公共藝術徵選及鑑價
- 八、公共藝術簽約與製作執行



一、辦理方式與流程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 200 萬元者，應依下表流程進行。先依法成立「執行小組」，由執行小組協助把關整體設置過程中之執行細節及品質。於第 1 階段編纂「設置計畫」，提送審議通過後進行第 2 階段公共藝術徵選及作品製作執行，完成後提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至審議機關備查。



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流程圖

（一）兩階段執行作業

開始進行公共藝術作業前，建議由興辦機關（構）內部相關人員進行初步想法探索（含建築師簡報，亦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以集思廣益、凝聚內部共識以確認公共藝術設置目標。並由興辦機關（構）依法成立執行小組（請參閱本章第 2 節相關辦法），進行以下兩階段工作。

1. 第 1 階段工作

- ❶ 第 1 階段工作為編製「設置計畫」，興辦機關（構）須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凝聚共識，共同討論「設置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理念、徵選方式、設置地點、經費分配、預定進度及民眾參與計畫等。「設置計畫」內容至關重要，若興辦機關（構）能事先彙整單位內使用者需求與意見，與建築師商議適宜的公共藝術設置場域與形式，草擬計畫初稿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將更容易與專業類委員對話、聚焦並提高行政效率。
- ❷ 執行小組會議中，興辦機關（構）應介紹單位背景、特色、基地環境、短中長期目標，及對公共藝術的想像與願景。可請建築師陪同執行小組至新建工程基地會勘、觀察環境、瞭解建築風格，以共同討論「設置計畫」的原則、方向、精神及建議。
- ❸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設置計畫」內容，依計畫規模及複雜度決定會議次數，會議至少 2 至 5 次，通常需要至少 3 個月左右時間。
- ❹ 「設置計畫」可視各機關人力、屬性與區域民眾開放程度等，綜合評估後，規劃徵選常設型公共藝術，或規劃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等其他非常設型公共藝術徵選案。
- ❺ 「設置計畫」編纂完成後，提送審議會審議，並由興辦機關（構）進行簡報說明。審議通過後，始能依「設置計畫」執行。

2. 第 2 階段工作

- ① 「設置計畫」經審議會同意、審議機關核定後，興辦機關（構）可辦理徵選公告、召開徵選與鑑價會議等第 2 階段工作。
 - ② 徵選方式應依通過之計畫所列方式辦理：於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指定價購或租賃中，擇一或多種方式併行辦理。若選擇以公開徵選方式執行者，應於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刊登公告（請參閱本章第 7 節徵選流程說明）。
 - ③ 待公告等標期結束後、收件完成，再召開徵選會議時，應依公告徵選簡章內容之徵選項目、配分比重與徵選方式進行徵選作業。
 - ④ 徵選會議完成後，需與序位第一的藝術家（或團隊）辦理鑑價會議。鑑價會議完成後，則依《政府採購法》與藝術家（或團隊）辦理議價、決標與簽約作業。
 - ⑤ 簽約後藝術家（或團隊）即開始依約進行創作及設置，期間安排執行小組協助勘驗及驗收會議，管控「設置計畫」的進度和品質。此階段亦為興辦機關（構）與藝術家（或團隊）辦理民眾參與活動的主要時機。
 - ⑥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備查，備查通過後才算結案完成。
- 結案後興辦機關（構）應依管理維護計畫，確實執行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作業，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案例介紹 | 《粼粼波光、翩翩白影》許宗傑

完成年份：2019

興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與基地共生的白鷺鷥優雅漫步、低頭覓食，此生動造型彰顯富岡地區獨特的埤塘文化。作品以水借景，讓作品融入在田園的地景之中。

二、執行小組組成與職責

（一）成立執行小組

執行小組是公共藝術的品質掌控者，責任重大。委員來自於多元面向的藝術專業，其建言與參與度，更是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推動順暢與否的關鍵；公共藝術推動迄今，成效卓著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多半可見到執行小組用心、積極參與的顯著影響。

1. 執行小組的成立時機為何？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成立執行小組。但有特殊情事者，興辦機關（構）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後，展延成立。」執行小組應及早成立，可使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與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相結合，讓公共藝術與建築景觀、空間規劃有最佳融合的可能，並可避免二次施工。

2. 執行小組成員的組成為何？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執行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① 視覺藝術專業

具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之專業人士。

視覺藝術專業成員相當重要，涉及對藝術性、行政法令執行、公共性等專業領域的掌握。因此該類專業委員，應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中遴選，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 1/2。

② 環境空間專業

具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等領域之專業人士。

常設型公共藝術作品須與建築、景觀密切整合，若邀請環境空間類專業委員給予適切建議，對案件是一大助力。

③ 其他專業

具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領域之專業人士。公共藝術的詮釋與主題常與地方脈絡息息相關，聘請相關領域之委員，得以掌握在地文史與生活軌跡，引導計畫理念方向或獲得執行細節上的寶貴建議。

④ 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提供新建工程基地之空間分析，對公共藝術設置地點、建築及都市法規或執行方向提供建議。並可於徵選時針對計畫方案之公共安全等問題提出建言。「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係指「公有建築物」建築師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案中包含建築者，則包括其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皆應為實際執行該案並具有相關執照者。

⑤ 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此代表能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可行性、公共藝術未來使用者之族群特性以及長遠之管理維護可行性做適當評估，以提供其他執行小組成員作決策之重要參酌，其代表不得逾總人數 1/3。

此外，組成執行小組時，亦須請各委員簽署「執行小組委員聘（派）兼同意書」，確認該委員知悉應秉持公開、公正、透明之精神，並遵守倫理規範事項，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執行小組委員與審議會委員、專案管理廠商、藝術家（或團隊）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亦需留意各執行小組委員不得為應審查該案之審議會委員。

※ 「執行小組委員聘（派）兼同意書」可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小提醒

若執行小組委員總人數共 9 位，其組成人數，視覺藝術專業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之 1/2，即視覺藝術專業委員至少需 5 位；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不得逾」總人數之 1/3，即機關代表人數至多 3 位。

3. 聘任執行小組的考量重點

- ❶ 執行小組委員應具備藝術涵養與視野，樂於參與或關注藝術活動，對「設置計畫」能有整體評估與規劃建議。考量執行小組委員要從編纂「設置計畫」、協助徵選、勘驗，直到作品完成驗收才能功成身退，所以尋找熟悉公共藝術設置法令與行政流程者，將有助於協助個案順利推動。
- ❷ 興辦機關（構）可先思考期待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型態，再尋找相關藝術專業之委員，例如期待設置科技互動作品，可邀請科技藝術創作專長之委員，如欲辦理藝術節等藝術計畫，則可以尋找藝術教育、策劃專業或藝術行政專長之委員。
- ❸ 需留意視覺藝術專業委員之專業類別屬性不宜過於重複。例如委員中如皆為藝術教育專業，卻無藝術創作專業者，則未來可能無法協助評估公共藝術創作之實務問題。
- ❹ 主題鮮明條件特殊的個案，可考慮邀請有特殊專長的委員，例如陶瓷博物館的公共藝術，得邀請陶瓷藝術類專家。另依據不同專案與基地環境特性，必要時可邀請具熱忱的專業者共同獻策，如環境、文史、社區營造等。
- ❺ 執行小組成員工作繁重，且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通常需要一年半至兩年，或甚至更長的時間。因此在遴選時，亦應考慮受聘者所在縣市與時間上之配合度，以利完整參與。



案例介紹 | 《自由呼吸》李明道

完成年份：2019

興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疫情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帶來種種的限制，藝術家創作數位藝術 (AR)，在松菸廣場升起一顆虛擬的呼吸能量球，來收集觀眾「自由呼吸」的渴望，用藝術創作紀錄人類史上的百年大疫，能量球因觀眾點擊會自由變換造型，各種造型象徵疫情不分種族、病毒沒有國界，也隱喻著世界因疫情而產生的變化。

(二) 執行小組職掌與會議目的

1. 執行小組的職掌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9 條規定，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評估第 30 條委託專案管理需求。
- 2 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3 協助辦理第 20 條至第 25 條事項。
- 4 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5 其他相關事項。

2.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前須做什麼準備？

興辦機關（構）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前，需先確認之基本事項：

- 1 確認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
- 2 評估該案之可能辦理方式與預定進度。
- 3 確認所屬之審議機關與審議會委員名單，瞭解办理流程、審查程序與報告書格式。
- 4 取得基地現況分析及相關建築圖說。
- 5 遴選執行小組委員（不得為應審查該案之審議會委員）。



3. 執行小組會議的討論議程有哪些？

為使執行小組委員充分瞭解基地詳情及興辦機關（構）需求，以便提供適切的公共藝術規劃建議來編製「設置計畫」，興辦機關（構）應依據個案需求調整執行小組會議次數，說明如下：

① 首次執行小組會議

興辦機關（構）應讓執行小組成員瞭解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及工程內容，並安排執行小組基地現場踏勘，瞭解基地狀況及人文背景等相關資訊，充分討論公共藝術設置理念、徵選方式、民眾參與計畫、設置經費分配及預定進度安排（可先行確認各審議會「設置計畫」送審時限與規定）等。若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需求，也須於執行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決議後，再依《政府採購法》委託之。

② 後續之執行小組會議

興辦機關（構）依首次執行小組會議討論結果來編纂「設置計畫（草案）」，提出徵選簡章（草案）、契約（草案）等相關計畫內容，供執行小組審查討論。其徵選方式若非採公開徵選方式執行，則須於後續之會議中針對未來邀請或委託藝術家（或團隊）名單進行討論。

「設置計畫」送審議會若未能經審議通過，應依審議會意見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修正計畫，並再次提送。

4. 執行小組委員臨時有事可否另派代表出席？

若興辦機關（構）代表及建築師臨時有事，可另安排單位同仁列席執行小組會議，但不具有投票權，僅得以於會議中提出相關建議。

除了前項成員，其餘執行小組委員應為每次會議之討論及決議負責，不得委託他人協助出席執行相關權責，其出席成員人數須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8 條規定。

5. 執行小組會議可否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並無規範執行小組會議召開的形式，可依實際需求，採實體會議或線上形式辦理。

6. 執行小組名單有需要異動怎麼辦？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審議通過後，若因故變動執行小組委員名單應再提請審議會同意。但若是興辦機關（構）之代表因職務變動須更換時，則將變更後的機關代表名單函送原審議機關核定即可。

7. 應支付多少費用予執行小組委員？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委員出席費，由各興辦機關（構）視會議及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支出費用包含：

- ❶ **出席費：**依照每年度更新之出席費為基準編列。
- ❷ **審查費：**「設置計畫」或相關文件如須經委員審查，依照審查費額度編列。
- ❸ **交通費：**可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



案例介紹 | 《藝術後勤・清泉崗公共藝術季》環彩生活有限公司

完成年份：2016

興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清泉崗營區整建工程公共藝術，透過在地豐沛能量由下而上，以藝術介入社區概念，建立起社區的培力模式。民眾在工作坊中認識區域的獨特性並透過臨時性的公共藝術創作過程，累積創作經驗，感受美感的觸發。透過常設型作品、臨時性作品及工作坊等多元方式的公共藝術，重新定位人與環境的距離，強調共生關係，進而喚起大眾記憶與共鳴。

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之注意事項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以興辦機關（構）自辦為原則，若因個案考量，需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處理行政庶務時，須先經執行小組同意；興辦機關（構）仍應肩負主要的責任及決策，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不應干涉興辦機關（構）、執行小組委員之權責。

（一）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的角色與定位

1. 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的角色為協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行政業務，不得提出任何影響全案辦理方向之引導性發言，如藝術家推薦、徵選方式選用等。
2. 須具有良好的溝通與協調能力，以向委員、藝術家（或團隊）傳遞興辦計畫內容。
3. 熟稔相關法規及程序且瞭解藝術生態，以提供專業諮詢。
4. 對各類公共藝術設置或活動有相當經驗，協助興辦機關（構）控管契約執行，使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驗收結案順利。

（二）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辦理事項有哪些？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0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該專案管理廠商辦理事項如下：

1. 提供興辦機關（構）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及辦理程序諮詢。
2. 協助興辦機關（構）撰擬設置計畫及完成報告書。
3. 從事行政庶務，包括協助召開會議、撰寫會議紀錄、製作簡報及其他相關事項。
4. 執行進度追蹤及控制。



案例介紹 | 《藝·齊來》謙漢設計有限公司

完成年份：2019

興辦機關：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此參與式公共藝術計畫以南科高雄園區為核心，連結至不同縣市，結合學校與社區共同創作作品。並藉由聯結各參與單位的藝術成果，巡迴圖書館辦理展覽，企圖強化「對話」的本質，落實教育推廣的美意。

(三) 委託時有何注意事項？

1. 興辦機關（構）應注意《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1 及 32 條專案管理及利益迴避等相關規定，於遴選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時，了解其尚在執行中之案件資料，含所有案件之執行小組成員、得標藝術家（或團隊）名單及設置經費等。尤其所委託之廠商應避免與興辦機關（構）組成之執行小組成員經常合作，避免其中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
2. 委託時應請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簽署同意書，確認其了解相關迴避規定。
3. 未來專案進行至邀請、委託藝術家（或團隊），以及辦理徵件評選階段時，也應注意藝術家（或團隊）是否為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經常合作之對象。



小提醒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辦理事項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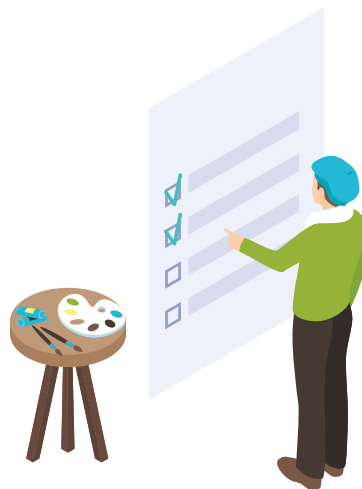
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下載專區提供的「200 萬元以上設置計畫（範本）」於「經費預算」章節註明專案管理費用「原則不得逾總經費 10%，但仍請就個案合理性審慎評估。」雖《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無規定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的經費編列原則，惟考量該費用會排擠到公共藝術製作、創作等相關費用，應斟酌衡量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費用之多寡，以提供充足經費設置公共藝術，維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品質。

**《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

- ❶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 ❷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❸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

- ❶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 ❷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藝術放大鏡

辦理「設置計畫」各組成角色與其職責

單位	職責	單位	職責
興辦機關(構)	- 成立執行小組。 - 提送「設置計畫」審議。 - 辦理徵選作業。 - 辦理鑑價、議價及簽約事宜。 - 辦理民眾參與活動。 - 提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備查。 - 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專案管理廠商	- 提供興辦機關(構)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及辦理程序諮詢。 - 協助興辦機關(構)撰擬「設置計畫」及「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從事行政庶務，包括協助召開會議、撰寫會議紀錄、製作簡報及其他相關事項。 - 執行進度追蹤及管控。
執行小組	- 協助評估是否需委託專案管理。 - 協助編製「設置計畫」。 - 協助徵選及鑑價作業。 - 協助勘驗及驗收作業。 - 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其他相關事項。	藝術家/創作團隊	- 提出創作方案。 - 與興辦機關(構)密切溝通，調修創作或計畫方案。 - 執行創作或計畫內容。 - 執行創作或計畫之民眾參與活動。



案例介紹 | 《奧拉之城 II》黃彥穎工作室

完成年份：2022

興辦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邀請策劃人於高雄中央公園規劃藝術季，主題「奧拉之城」是「童年」、「電」、「動漫遊戲」和「公園」的彼此呼應。由王仲堃等多位藝術家展出藝術裝置，和空間地景、參觀民眾產生互動。搭配動漫、集換式卡牌遊戲、劇場、工作坊等活動，引導觀眾深度認識電、能源與動力。

四、公共藝術的類型與徵選方式

(一) 公共藝術的可能類型

1. 公共藝術的類型有哪些？

公共藝術的形式非常多元而豐富，與其他藝術範疇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必須同時考量到藝術性、公共性及與環境空間融合度的創作特質。公共藝術應與公有建築物或工程相互輝映、共榮共存，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及培養對藝術的認識。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可規劃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表現型態：

① 常設型或臨時性之視覺藝術創作

「常設型公共藝術」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設置後影響整體景觀環境，也需要長久來保存維護。與之對照的為「臨時性公共藝術」，以使用者為主體，量身打造合適的參與體驗、裝置或事件，藝術形式舉凡燈光、聲音、展演、多媒體等皆有可能。

② 多元的藝術創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是指辦理藝術創作、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方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條）。因此興辦機關（構）與藝術家（或團隊）可就基地環境量身打造適切的藝術方案，跳脫公共藝術只有物件式作品、常設型實體作品的限制。一個線上軟體開發、一副遊戲牌卡、一個藝術行動、一部電影、一齣舞蹈或戲劇創作等形式的作品皆為公共藝術創作之可能，但建議搭配相應之藝術推廣計畫，讓公共藝術作品能廣為人知。另外也可採取「計畫型公共藝術」，即著重策劃的概念，兼容多種藝術形式，由策劃人依照主題、理念做整體規劃，計畫中也可能涵蓋部分常設型、部份是臨時性等其他多元類型的藝術創作，此類計畫中也包含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相關規劃，讓民眾能了解整體計畫欲傳達之概念。



案例介紹 | 《環南時候》李鼎

完成年份：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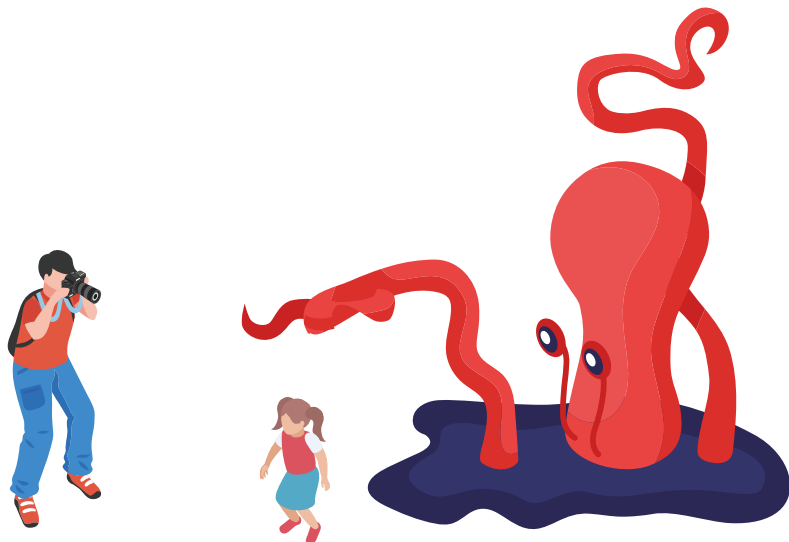
興辦機關：臺北市府文化局

環南市場公共藝術以電影的形式呈現，由兼具作家與導演身份的李鼎擔任計畫主持人，電影主題橫跨青春愛戀、穿越時空，透過穿梭於「環南市場」內，今昔交錯的超現實燒腦情節，融合艋舺今昔風貌，將臺北飽含歷史意義的城市美景搬上大銀幕。

2. 公共藝術趨勢及效益？

公共藝術政策施行以來，其內涵已自美化實體空間環境，延伸至提升公眾美學素養。過去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多針對空間來規劃徵選實體作品；如今公共藝術的影響力逐漸擴張，興辦機關（構）與執行小組得「因案制宜」，依基地條件策劃多元的計畫內容，透過各種形式的作品、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活動之串聯，發揮相輔相成的效益。

許多興辦機關（構）也以公共藝術的活化再生為主軸，辦理策展、藝術季、影片創作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藉由計畫的執行，整合新建工程與當地原有環境資源，讓民眾透過不同形式的藝術為媒介進行對話與交流，進而滲透生活、擴大地域特色營造，轉化在地文化產業力量，讓當地民眾重新認識公共藝術。公共藝術納入多元的計畫內容，建構的是人的精神品質和對家園、社群的認同感，即使「具體」成效並非立竿見影，但是在潛移默化地累積中，民眾美學意識的提升與對環境態度的正面轉變，終究會回饋到公共環境裡。





案例介紹 | 《移動博物館》涂維政

完成年份：2022

興辦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採集民眾遷移時的重要物件，翻模組構成如博物館珍奇櫃的行李箱，堆疊出臺北第一批社會住宅的遷移故事。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策劃臺北市五社宅公共藝術《藝居：家的進行式》作品之一。

(二) 公共藝術徵選方式

公共藝術可用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指定價購或租賃中任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取得，須先在「設置計畫」列出選用之徵選方式，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

1. 什麼是「公開徵選」？

「公開徵選」是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公告在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廣招藝術家（或團隊）參與投標，具公開公正透明性質。其文件和徵選方式編纂建議與注意事項如下：

- ① 所公告的簡章和契約，應敘明設置經費、材料補助費、計畫理念、創作原則、基地條件、民眾參與計畫、徵選基準等，讓參與藝術家（或團隊）清楚瞭解評審關注重點為何。
- ② 其徵選文件公告後，應召開說明會。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間：
 - 計畫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60 日。
 - 計畫經費逾新臺幣 200 萬元未達 1,000 萬元：45 日。
 - 計畫經費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30 日。

2. 什麼是「邀請比件」？

由執行小組綜合評估後提名藝術家（或團隊）進行提案比件。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須邀請 3 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企劃參與比件。須在「設置計畫」列出受邀名單與原因，經審議通過之後，方能請受邀者針對徵件簡章需求提出創作方案，再於徵選會議中評選出最佳方案。

興辦機關（構）在「設置計畫」中，應明列藝術家（或團隊）的正、備選名單與同意書，以避免受邀者因故臨時退出，造成提案過少。「邀請比件」有機會邀請到資深、有名望或特定領域，但不願參加公開徵選的優秀藝術家（或團隊），又可保持適度的競賽性質。



案例介紹 | 《島嶼·四季》尤瑪·達陸

完成年份：2017

興辦機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結合科技與傳統技藝編織而成的織品創作，巧妙將四季風情與色彩展示於踏入國門的旅客眼前，表現臺灣的多彩多姿。

3. 什麼是「委託創作」？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0條規定，由執行小組綜合評估後，如委託理由充足，可委託一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2件以上之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企劃方案。須在「設置計畫」列出委託原因，經審議通過之後，方能請受託藝術家（或團隊）針對徵件簡章需求提出創作方案，再於徵選會議中選出最適當的方案。興辦機關（構）在「設置計畫」中，應明列藝術家（或團隊）的正、備選名單，避免委託人因故臨時退出的窘況，並應附上藝術家（或團隊）同意參與委託的同意書。

選擇「委託創作」的前提，主要是興辦機關（構）對基地本身條件有非常深刻瞭解，需要有明確理由與主題，且必須深知藝術家（或團隊）作品風格特質與行情，才能順利委託及獲得完善成果，而不致遭受質疑。通常採用直接委託可能是基於以下的考量：

- ① 藝術家（或團隊）的創作風格與基地環境非常契合，相得益彰。
- ② 藝術家（或團隊）的聲望崇高，作品極為優異，可增添計畫知名度。但因不願參加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須以直接委託方式，才得以爭取到其創作作品。

4. 什麼是「指定價購」或「租賃」？

「指定價購」為直接採購現成之公共藝術，由於其做法較其他徵選方式缺乏公共性，須有充足理由才得以採用。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0條規定，執行小組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其程序與其他徵選方式稍有不同，須於執行小組會議階段決定欲價購的作品、設置位置，製作作品設置模擬圖，辦理鑑價會議確認購置作品與經費（請參閱本章第7節鑑價會議說明），由興辦機關（構）編製「設置計畫」，送審議通過後即可購置並安裝作品。

「指定價購」為一種特殊作法，通常是欲設置已故藝術家作品或藝術家的作品非常適合該案等因素，這時執行小組可初步選定預計價購的對象，經過審慎訪價和評估後，決定金額、作品和設置地點。審議通過後，直接簽約購買藝術作品，亦可與藝術家或代理人商議於其預算中包含設置作品之場域的改善費用以及教育推廣活動，以使作品有最完善之呈現。

另外也可用「租賃」之方式取得現成之公共藝術，其優點是可在約定時間內由藝術團隊或藝術經紀人提供不同的公共藝術來更換展示，讓基地民眾可以欣賞到不同的藝術。執行小組須依據「租賃」之特性協助興辦機關（構）找到具執行力之個人或團隊，並提出合適之租賃計畫，包含展示計畫、展示主題、類型、位置與數量，以及更換公共藝術的頻率、管理維護方式、推廣計畫等。

在「設置計畫」中須敘明選定「租賃」方式的理由，說明委託之藝術家（或團隊）與其租賃計畫，也要明確紀錄討論過程及結論。「設置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得與藝術家（或團隊）簽約執行。注意「租賃」為短期的藝術借展，興辦機關（構）不享有藝術作品的所有權，應考量租賃之沉沒成本、應變原則等，簽訂適切之契約。



小提醒

租賃之契約須因應個案調整工期、作品要求以及契約草案中契約價金給付條件等。另考量租賃的變動性或歷時性可能難以掌握，建議簽約前先與藝術家（或團隊）討論作品租賃品項異動基準與原則，以及期中勘驗形式等。且「租賃型計畫」之作品，非屬興辦機關（構）之財產，建議於契約中界定清楚日常維護內容、管理細節及損害賠償責任，避免後續糾紛。



5. 各種徵選方式的優點與缺點

徵選方式	優點	缺點
公開徵選	- 具公開的行政特質。 - 讓藝術家（或團隊）都有參與之機會。 - 能廣泛地宣傳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引起大眾關注。 - 可以徵求不同的創意構想及創作方案。	- 有時收到之創作方案並非執行小組或興辦機關（構）所能預期，屬於較被動的徵選方式。 - 若設置經費過低，期程緊迫，可能發生提案過少、須再重新徵選之困擾。 - 比其他徵選方式花費較長的時間和行政成本。
邀請比件	- 針對個案需求，邀請符合條件之藝術家（或團隊）提案，較能徵選出合適之藝術方案。 - 有較大機會取得優秀的公共藝術設置方案。 - 一階段之徵選程序可減省行政時間，較不浪費行政資源。	- 年輕新秀可能較無參與機會。 - 有時受邀之藝術家（或團隊）可能婉拒參與。
委託創作	- 有機會爭取知名藝術家（或團隊）為該案量身創作，具典藏價值。 - 目標明確且節省行政程序與時間。 - 藝術家（或團隊）參與意願最高。	- 有些知名藝術家（或團隊）對創作較有其堅持，興辦機關（構）必須花費較多與藝術家（或團隊）溝通的時間與成本。 - 有時易被外界質疑其代表性。

徵選方式	優點	缺點
指定價購或租賃	指定價購 • 作品標的清楚，可明確考量最佳設置地點。 • 行政程序較為單純，所需時間較短。	• 無法為基地量身製作，較無公共藝術精神。 • 非專屬創作之作品，獨特性可能較為不足。
	租賃 • 藝術品周期性的更替，使基地使用者得以接觸更多元的公共藝術。 • 促進藝術產業能量之流通。	• 須仰賴興辦機關（構）、委員與執行者前期良好、密切的溝通，避免未來換展、管理維護、勘驗及驗收方式有認知差異。 • 執行期程長，執行小組較難掌握未來的進度內容及把關執行品質。



6. 如何選擇徵選方式？

各種徵選方式均有優缺點及其限制，若經費充足也可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規劃採多種方式來進行徵選。

一般來說「公開徵選」用於無特殊考量，又想廣徵英才時；「邀請比件」用於有較明確的目的，希望邀請幾位具有此一專長的藝術家（或團隊）參加比件時；「委託創作」通常用於國際級大師或知名藝術家（或團隊），亦或有特殊需求時；「指定價購」通常用於經費較不足或希望取得已故藝術家之作品時。

7. 徵選藝術家或策劃團隊？

興辦機關（構）可以直接徵選藝術家（或團隊）之外，亦可徵選公共藝術策劃團隊，由其進行整體策劃，策劃人依各設置點特性規劃適切的藝術家（或團隊）創作，並由其負責與藝術家（或團隊）簽約及溝通相關事宜。

直接徵選藝術家（或團隊）的優點是，興辦機關（構）得以直接與創作者面對面，避免溝通上的誤差；徵選策劃團隊的最大優勢則是具全面性規劃的視野，且興辦機關（構）只需與策劃團隊簽約，不需與個別藝術家（或團隊）進行鑑價、簽約等相關繁瑣之行政事務，且公共藝術製作與設置過程中的民眾參與，亦由策劃團隊結合藝術家（或團隊）來執行。其缺點是，有時策劃團隊提出之全案藝術作品，可能其中有一、兩件並非委員或興辦機關（構）所認同，需要加以溝通。



五、編纂「設置計畫」

（一）「設置計畫」內容

「設置計畫」是興辦機關（構）、執行小組委員與審議會委員以及藝術家（或團隊）溝通和建立合作關係的重要管道，所以一份清晰易懂的「設置計畫」，是執行公共藝術設置重要的一環。如何在計畫中呈現對公共性的關注，突顯對場域精神、環境意識的重視則是編纂「設置計畫」的重點。

興辦機關（構）應依據個案特性及所屬之審議機關要求編纂計畫內容。「設置計畫」內容共計下列 14 項，建議承辦人可以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200 萬元以上設置計畫（範本）」參考，以免遺漏。

1. 計畫沿革及範圍。
2. 自然及人文環境說明。
3.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4. 公共藝術理念。
5. 徵選方式及基準。
6. 民眾參與計畫。
7. 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
8. 經費預算。
9. 預定進度。
10. 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11. 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1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相關契約草案。
13.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者，該廠商之簡歷及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
14. 其他與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之文件、資料。



案例介紹 | 《家常對話》好伴社計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年份：2022

興辦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為臺中豐原區、大里區及太平區社會住宅「策展」、「環境美學」創作計畫，著重於民眾的共同參與，為創造更多住民交流互動的契機，透過家訪及工作坊，和住戶一起找出社區的特色與家的記憶，更藉由藝術品的創作過程，拉近住戶彼此的關係，讓社宅混居生活成為新型態居住模式。

（二）「設置計畫」編纂說明

1. 「計畫沿革及範圍」怎麼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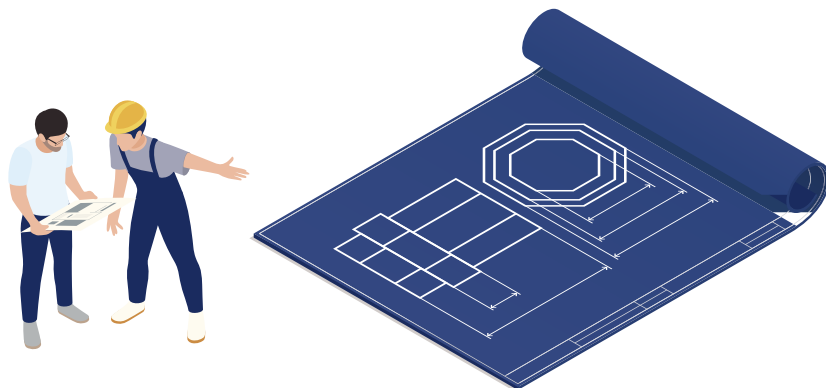
此項目主要為簡述「設置計畫」性質、相關期程、特殊事項等。說明基地範圍，可附上圖說或示意圖、模擬圖等內容，等同全案濃縮的重點精華，讓審議會委員能夠快速掌握全案概要。

2.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怎麼寫？

此項目主要為簡述公共藝術設置基地之地理位置、自然生態、景觀、人文歷史特色、交通現況與現有環境課題等內容。與計畫內容相關者優先敘述，並視情況輔以地圖、圖片說明，以利審議會委員及未來參與徵件之藝術家（或團隊）瞭解本案基地背景資料。

3.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怎麼寫？

以清楚的圖文說明基地內外之景觀環境、使用機能等資訊，可先放上建築各角度之 3D 模擬圖，讓藝術家（或團隊）可快速想像整體環境，接著依序列出平面配置圖、各層平面圖、景觀植栽圖、夜間照明圖等，也可列出基地周圍環境現況照片、未來室內重要空間之模擬圖等；依設置目標提供相關參考圖面，避免過多太細節及不需要的資訊。



4. 「公共藝術理念」怎麼寫？

此項目應包含 3 部分：

① 公共藝術設置理念、目標或精神

清楚表達興辦機關（構）希望透過「設置計畫」達到之願景，可以訂定一個公共藝術主題並加以說明，讓未來提案之藝術家（或團隊）更容易理解與發揮。

② 設置地點及徵選案

列出必要或建議之公共藝術設置地點，並說明各設置點是分案徵選，還是合併徵選。應附上各設置地點（或場域）介紹，並以圖說明確標示設置位置及其承重限制等資訊。

③ 創作方案要求

含作品材質、形式、表現手法、創意構思之要求，以及設置之安全注意事項等內容。

5. 怎麼決定建議設置地點？

可由建築師介紹基地空間，說明哪些是具公共性之位置，再由執行小組共同討論出合適設置點，並因應空間使用方式，建議作品類型，例如人流往來頻繁的位置，可設置懸吊或牆面作品，但應避免雕塑、互動裝置、街道傢俱類作品，以免阻擋動線。另外也應考慮作品設置時之安裝可行性與安全性，來評估是否適合作為設置地點。亦可保留一些彈性，讓藝術家（或團隊）自選設置點，避免設置地點框限了藝術形式和種類，因藝術家（或團隊）的創意也常能帶來意想不到的驚喜。

決定設置地點後，應於「設置計畫」中說明選擇設置地點之理由，並明確標示設置地點，及檢附其位置圖及相關圖說（如 3D 模擬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原則上比例尺勿小於 1/100），以及周遭環境照片。

6. 「徵選方式及基準」怎麼寫？

此項目應包含徵選方式、徵選基準、徵選作業方式 3 部份：

① 徵選方式

徵選方式分為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及指定價購或租賃 4 種方式，可擇一辦理或一種以上併行辦理。選擇徵選方式之理由與結論應於執行小組會議紀錄中載明。若有多處設置地點，需分開個別徵選或合併徵選策劃團隊方案，亦應提出說明。建議先表列一覽表（地點、徵選方式、經費）後，再分項說明，較為清楚明白。

基地	地點	徵選方式	（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參加藝術家（或團隊）	經費
A				
B				

以下為各徵選方式應敘明之內容（請參閱本章第 4 節徵選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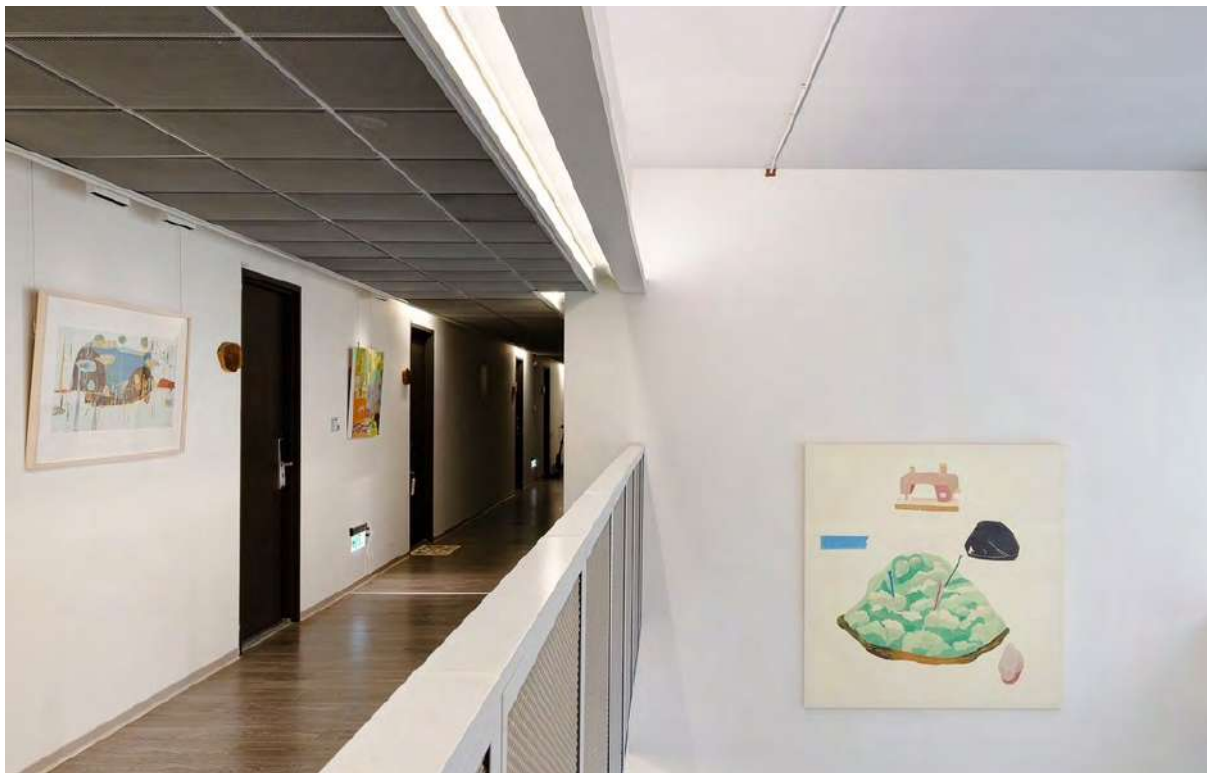
- **公開徵選：**敘明採取公開徵選之理由。
- **邀請比件：**敘明採取邀請比件之理由、邀請藝術家（或團隊）之遴選標準、正 / 備選藝術家（或團隊）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
- **委託創作：**敘明採取委託創作之理由、委託創作藝術家（或團隊）之遴選標準、正 / 備選藝術家（或團隊）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
- **指定價購或租賃：**敘明採取指定價購或租賃之理由、作品遴選標準、考量要素及鑑價結果。

② 徵選基準

敘明徵選評分項目及配分比。評分項目例如：總體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與建築（基地）環境融合度、經費合理性、作品維護管理難易度、執行可行性與公共安全之考量、民眾參與計畫、履約與執行能力及提案單位簡報與答詢等；興辦機關（構）可依計畫需求調整增減評分項目。

③ 徵選作業方式

說明本案徵選將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先進行資格審查，再辦理徵選作業）或一次開標；徵選作業將採「一階段」或「兩階段（初選及決選）」方式進行。另敘明徵選優勝順序之方法、同序位或同分數時之優先順序決定方式，及領取材料補助費之基準等。



案例介紹 | 《拓荒者的旅程》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執行年份：2022-2031

興辦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以「藝術銀行」購藏作品為台糖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規劃10年期的藝術租賃計畫，作品涵蓋10種主題，每年進行2次樓層換展，並定期舉辦導覽活動，以主題呼應來此暫居的人們，一起實踐對環境的共同理想。

7. 「民眾參與計畫」怎麼寫？

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應舉辦民眾參與，興辦機關（構）得視個案條件規劃適切之民眾參與計畫。鼓勵興辦機關（構）依單位特性與人力，提出具創意之民眾參與活動。此參與計畫除興辦機關（構）可自辦外，亦可視個案需求，經與執行小組討論後，於徵選簡章中請藝術家（或團隊）將民眾參與計畫納入創作提案中。

8. 「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怎麼寫？

- ① 「所屬專業類別」項目請填寫《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成員類別。
- ② 為證明「設置計畫」中之執行小組名單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並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遴選視覺藝術專業委員，「設置計畫」中應附印有專家資料庫專用浮水印之名單。

9. 「經費預算」怎麼編列？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設置計畫」經費應依實際需求編列，且得使用於下列項目，並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① 公共藝術徵選預算

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民眾參與費」3 大項，得由執行小組於「設置計畫」中決定經費分配；或僅決定預算總額，由藝術家（或團隊）提案時自行決定經費分配。

• 公共藝術製作費

指公共藝術作品實體製作、設置費用，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 藝術家創作費

指藝術家（或團隊）發想、創作費用，須為「公共藝術製作費」之 15% 以上。例如若公共藝術製作費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則藝術家（或團隊）創作費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 萬元整。

• 民眾參與活動費

此項指由藝術家（或團隊）辦理之民眾參與計畫，得視個案需求決定藝術家（或團隊）提案時是否需提列，依據其企劃理念構想延伸規劃民眾參與內容。

② 材料補助費

包含公開徵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料補助費。為減輕藝術家（或團隊）的稅賦負擔，興辦機關（構）在支付藝術家（或團隊）時，以材料補助費來支付，而不以獎金來支付。

若材料補助費有剩餘時，則可由執行小組討論剩餘經費的運用方式，例如提撥給正選之藝術家，用於執行公共藝術計畫；或是供興辦機關（構）自辦民眾參與活動。



小提醒

公共藝術設置預算之編列以妥善分配、獲得最大效益為目標，如無可設置之基地，可考慮規劃多元型態之公共藝術，例如表演藝術、線上作品、平面刊物、電影、電視劇等都在範疇內。也可規劃多年期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分年辦理。

③ 行政費用

此項目為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過程中所支用之費用，請依個案主管機關規範編列，項目說明如下：

- 執行小組委員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 資料蒐集等費用。
-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 公開徵選作業費。
- 專案管理廠商、顧問或執行秘書費用。（原則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採委託專案管理者，該專案管理廠商辦理事項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0 條規定，且專案管理廠商費用原則不宜逾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 10%，須就個案合理性審慎評估。）

④ 公共藝術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此項指興辦機關（構）所執行之民眾參與活動之花費，例如在執行小組開會前，辦理公共藝術討論會，邀請民眾、使用單位參與討論；作品徵件後辦理公開展覽，讓民眾瞭解參選及獲選作品內容及樣貌。然而最清楚該案公共藝術該如何觸及公眾的人應為藝術家（或團隊），基於此原則，鼓勵興辦機關（構）與藝術家（或團隊）皆需辦理民眾參與，讓該案的公共藝術效益最大化。

⑤ 管理維護費用

以「公共藝術製作費」經費之10%以下編列。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

10. 「預定進度」怎麼寫？

需預估提送「設置計畫」、徵選及執行公共藝術設置企劃及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之所有時間。

11. 「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怎麼寫？

應包含「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以及「會議紀錄」二部份：

「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紀錄從成立執行小組相關事宜開始，至提送「設置計畫」期間辦理之重要事項，至少應包括確定執行小組名單、歷次執行小組會議日期、審議會日期紀錄等，依序逐次表列，以利瞭解案件執行過程。

「會議紀錄」須提供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含徵選方式理由及動機；採邀請比件、委託創作者需含藝術家（或團隊）推舉過程紀錄，及委員原始勾選單、歷次投票之統計表；採指定價購者需含作品選件及安裝之討論過程，以及鑑價會議紀錄。

12. 「徵選簡章（草案）」怎麼寫？

擬定徵選簡章是一項重要的工作，能使審議會委員與藝術家（或團隊）對未來的公共藝術提案要求有更清晰的輪廓與共識。故應清楚列出公共藝術設置理念、經費與執行天數（日曆天或工作天）、設置場域與詳細圖說、參選資格、交件期限、材料補助費、未來作品保固年限及相關條件等細節，以吸引藝術家（或團隊）參與。興辦機關（構）於編纂簡章時，應特別留意是否已明確將單位的需

求及規範如實敘明於簡章中，避免後續提案、議價、簽約、執行等過程產生行政延宕或爭議。徵選簡章（草案）可參考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之簡章範本內容修改製作（「指定價購」免附簡章草案）。其編纂重點包含：

- ❶ 如興辦機關（構）就作品形式有特殊需求，對材料、施工方式及維護管理等有條件限制或規範時，應在「創作方案原則」中確實敘明，以確保能收到最合適的創作提案。亦可補充藝術家（或團隊）須保證所提公共藝術為全新創作作品，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過之原創，日後亦不得易地複製。
- ❷ 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廠商之名單，應於徵選簡章中揭示。
- ❸ **繳交文件：**
明列（紙本或電子檔）份數、企劃書之格式與頁數，以及是否需要繳交實體模型或多媒體影像模擬等輔助說明。
- ❹ **資格證明文件：**
如藝術家（或團隊）於繳交時有缺漏，為保障藝術家（或團隊）及興辦機關（構）雙方權益，可於簡章中標示，得於限期內補齊。
- ❺ **簡報：**
應考量合理參與簡報之人數及時間。若創作計畫較為複雜或有國際藝術家（或團隊）的參與，為能充分說明計畫內容，可能亦須安排翻譯人員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興辦機關（構）應彈性調整簡報人數與簡報時間，以利委員能確實與藝術家（或團隊）溝通。
- ❻ 鑑價會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3、24 條）建議明列鑑價以 2 或 3 次為原則。序位第 1 者應依鑑價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提案企劃書，並於指定日期內，提送修正後之提案企劃書。
- ❼ 公共藝術（常設型作品）保固、維護與設置年限：列出公共藝術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之保固年限。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4 條規定，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 ❽ **保固保證金：**
保固金於機關撥付尾款時，建議保留 3% 作為保固金費用。

13.「契約（草案）」怎麼寫？

興辦機關（構）提供之契約草案須依據各徵選方式制定，因應個案需求調整，重點包含：

① 契約價金給付條件：

合約中付款之分期，應依實際創作方案特性適當調整。例如非常設型的案件給付依據為何；同一興辦機關（構）的多基地合併辦理案，是否以各基地之勘驗與驗收進度作為付款條件等。

② 著作權：

興辦機關（構）經評估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情形者，應以藝術創作者為著作人，並由其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授權予興辦機關（構）為原則**，如有任何權利之延伸，必須再經雙方以契約規範之。目的是尊重藝術創作者之權益，可使其自由利用並活化該創作。興辦機關（構）如有再授權他人利用之必要，例如將公共藝術作品製作成文創商品，應於契約敘明或與藝術創作者另作約定。在取得授權範圍內，興辦機關（構）可另以契約約定他人得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方法等細節，以免引起爭議。

※ 契約（草案）可參考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提供的契約草案內容修改製作。



小提醒

建議邀請國際藝術家（或團隊）的興辦機關（構），需特別注意與建築物相關工程設計單位的溝通及協調。另因藝術家（或團隊）製作地與運輸地皆在海外，應給予藝術家（或團隊）合理製作之時間。除了運輸及工程界面的整合，其海外氣候狀況、政策、重大流行性疾病等條件都會成為作品能否如期完工的一大變因。建議在雙方簽訂的契約履約條件中，附加但書或相關展延條件，有利雙方之合作及全案順利完成。

如與國際藝術家（或團隊）之合作方式為藝術家（或團隊）提供創作方案，並由臺灣當地製造，給付藝術家（或團隊）之勞務費用（含設計、創作費）應向國稅局申報並繳交 20% 所得稅。如於海外製造作品再進口至臺灣，則不需繳交 20% 所得稅，但須於進口報關時繳交 5% 營業稅，以及其他可能關稅，故編列國際藝術家（或團隊）經費時應依合作方式編列足夠之款項。



案例介紹 | 《思映之間》丹尼爾・布罕 (Daniel Buren)

完成年份：2019

興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壁面上的幾何圖案由站內樓梯兩側向上延展，至屋頂中心交會，形成一個虛擬的鏡像空間。車站下方色彩交錯的幾何圖形墩柱，支撐巨大量體的車站，讓站體顯得輕盈而漂浮於空中，創造城市景觀的視覺新焦點。

14. 其他相關資料

- ①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方式者，應附受邀或委託藝術家（或團隊）之參加同意書、藝術家（或團隊）簡歷（如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等相關參考資料）。
- ② 「指定價購或租賃」應附藝術家（或團隊）簡歷（如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及同類型作品參考價格）及鑑價會議紀錄。「租賃」還應檢附作品租賃計畫或清單等相關資料。

15. 藝術家（或團隊）簽署「參加同意書」應注意什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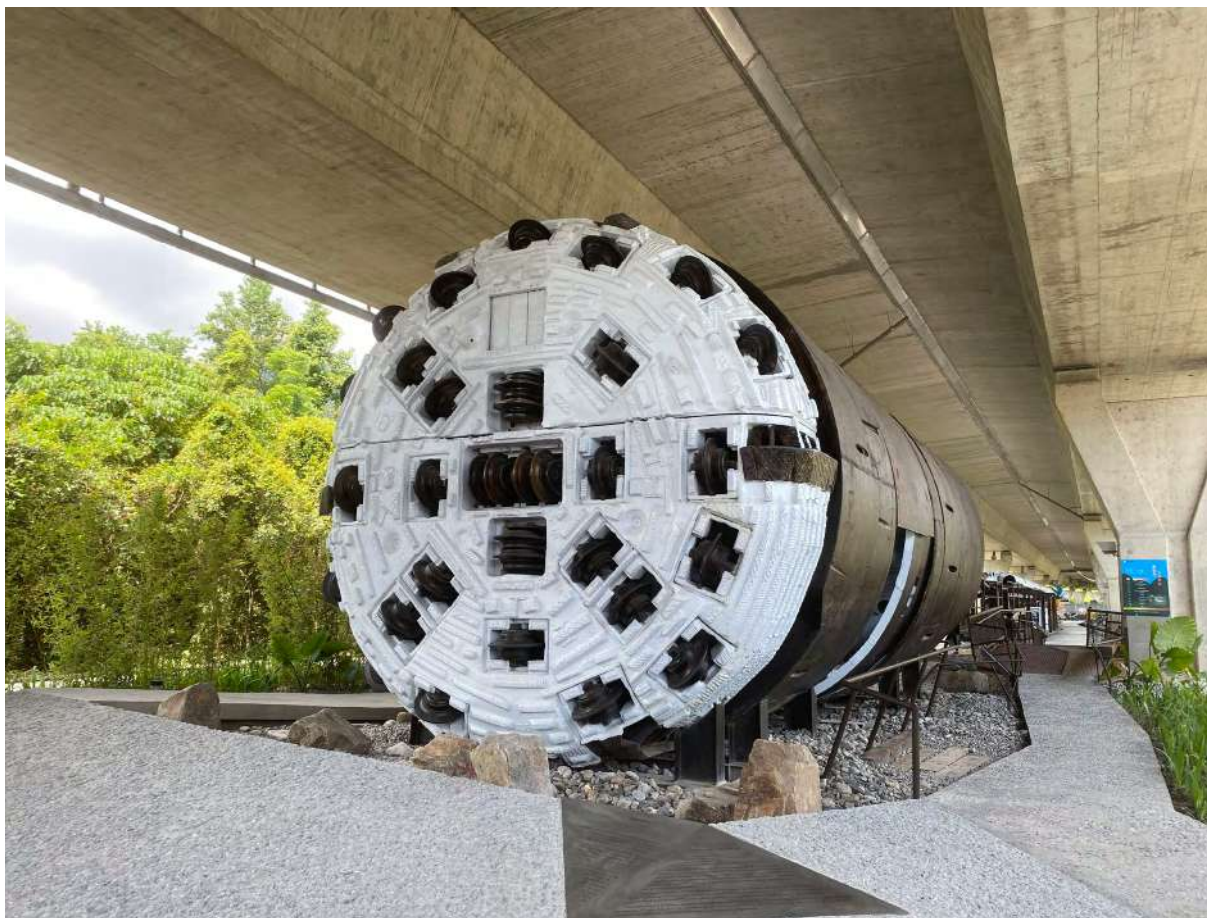
為確定受邀或委託者之參加意願，避免執行小組決議之正、備選名單皆無法參加，建議興辦機關（構）於提送「設置計畫」前，依序徵詢正、備選名單人選之意願。若同意，則請受邀或委託者簽署「參加同意書」，檢附於「設置計畫」內。

若受邀者欲以另外之團體或公司名稱參加提案或簽約，建議其在「參加同意書」上註明授權名稱，避免屆時參加投標之簽約者與經審議通過之「設置計畫」中邀請名單不同，而產生爭議。

若受邀、提案或簽約者為「團體」者，則應於「參加同意書」中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法人」者則以負責人為授權代表人。受邀或委託者授權某團體或公司進行簽約時，契約中必須註明創作者及作品名稱，以確保契約標的之正確性，必要時得規範委託人與受託者應負責之事項。

16. 「設置計畫」有規範書寫格式嗎？

編纂「設置計畫」時，可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設置計畫」、簡章、契約等範本電子檔參考使用。雖然是「參考」非強制性，但其要求載明之內容大部分都為必要項目，故諸多審議機關也多以此作為基本審查要件。建議依範本內容調修編纂「設置計畫」，如有特殊內容可另加輔助說明。



案例介紹 | 《平安回家》羅萬照

完成年份：2021

興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以重組的 TBM 與土地的對話，訴說深刻雋永的經歷。讓開通雪山隧道的工程機具「北宜 1 號」，不再只是功成身退生硬冰冷的鋼材機件，更成為具有人性溫度的紀念豐碑。

六、「設置計畫」送審

（一）「設置計畫」提送前有哪些注意事項？

不同審議機關，各自有不同的會議期程安排。興辦機關（構）應向案件所屬的審議機關詢問相關期程，以利送審。

（二）審議會審查什麼？

「設置計畫」通常由審議機關初審，初審內容主要以內容、文件是否齊全，程序是否完備為主。各興辦機關（構）可參考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或該案所屬審議機關網站，參考相關編寫重點、注意事項以及檢查清單，事先檢閱是否萬事齊備。

而「審議會」審查甚麼呢？最重要的是審程序是否完備，包括一般性的會議成員組成原則、成會條件及評選機制。除了審查程序，也要審查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執行小組名單、徵選方式與地點以及預算編列的合理性。興辦機關（構）如有編列執行民眾參與或教育推廣的費用，亦須說明規劃辦理內容。



(三) 順利通過審查的技巧是什麼？

1. 「設置計畫」審議檢查清單：

① 執行小組名單

確認視覺藝術專業委員是否由文化部專家資料庫中遴選？檢視成員組成與比例是否適當？是否確實開會？

② 設置理念

討論計畫重點及理念方向是否合適？是否符合公共藝術之精神？

③ 徵選方式

是否符合基地特性及公平公正原則？是否可行？選用理由是否適切？

④ 民眾參與計畫

是否合宜、具創意與效益？經費編列是否適切？

⑤ 經費編列

全案經費是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之項目編列，分配是否合理？創作費是否依規定比例編列？行政費比例是否合宜？管理維護費用比例是否合理？

⑥ 相關文件資料

簡章草案與契約草案內容完整無誤（徵選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文件如會議紀錄等是否齊備？

2. 於審議會簡報時之注意事項：

為使審議會委員在短時間內快速瞭解全案，興辦機關（構）應自行評估「設置計畫」重點。

原則上須簡述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表、基地條件、公共藝術主題、徵選方式、藝術家（或團隊）、經費編列及預定期程等。

興辦機關（構）應充分了解「設置計畫」內容並自行簡報及答詢，不得由專案管理廠商代理出席審議會。

（四）「設置計畫」核定後才能徵選作品嗎？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擬具「設置計畫」，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並經審議機關核定後，方能開始徵選公共藝術創作方案。

因此未經審議通過，興辦機關（構）不得逕行執行相關計畫內容，或將公共藝術經費挪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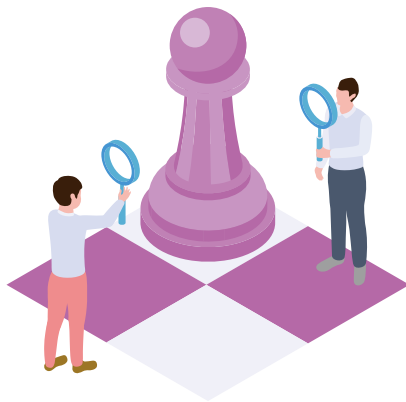


小提醒

公共藝術審議會若認為「設置計畫」方案不適當，可要求興辦機關（構）再次召開執行小組會議，重新討論計畫內容，再次送審。倘「設置計畫」再次送審後，其計畫仍未獲審議會同意，或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擬具申請書送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將全部或部分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五）「設置計畫」通過後內容有變動怎麼辦？

「設置計畫」經審議通過後，若徵選方式及基準、執行小組委員名單、經費預算有變動，應再提請審議會同意。但若執行小組變更者為機關代表，及經費預算之變更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得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案例介紹 | 《好時光公共藝術節》麻粒國際文化試驗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年份：2010

興辦機關：國立臺灣博物館

臺博系統古蹟修復工程暨第2典藏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藉由「空間新生再造」的城市規劃與文化保存為起點，整合不同類型的藝術展演形式，呈現多元風貌的作品，創造更多可能性。

七、公共藝術徵選及鑑價

(一) 各種徵選方式流程說明

在本章第 4 節已初步介紹各種徵選方式的基本概念及優缺點，在公共藝術徵選階段需要更進一步掌握其办理流程，據以執行。

1. 辦理「公開徵選」的流程為何？

① 刊登徵選公告

在「設置計畫」經審議會同意，並經審議機關核定後，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告及相關宣傳工作，廣泛地讓藝術家（或團隊）獲知徵件訊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期限不得低於下列期間：

- 計畫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60 日。
- 計畫經費逾新臺幣 200 萬元未達 1,000 萬元：45 日。
- 計畫經費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30 日。

② 召開基地說明會

透過基地導覽，說明計畫理念、人文環境特色與工程限制，答覆藝術家（或團隊）的提問，提供背景資料及相關圖說。考量藝術家（或團隊）的提問可能涉及界面整合、基地概況、工期等，建議興辦機關（構）可協同建築師或相關負責同仁出席，以利第一時間為藝術家（或團隊）解惑。

如興辦機關（構）現場承諾補充基地資料，須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上公告，不得僅提供予部分藝術家（或團隊）。

③ 辦理徵選會議

可分為一階段或兩階段徵選。兩階段是將徵選區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辦理，先經過初步篩選，選定較優秀之藝術家（或團隊），參加決選提案及簡報，可避免投件件數過多，造成決選會議時程冗長及評分困擾。一階段徵選的優點則是可減輕辦理兩次收件及召開會議之行政業務與時程。

④ 公開徵選採兩階段徵選該如何執行？

兩階段徵選是將徵選分初選及決選來辦理，辦理方式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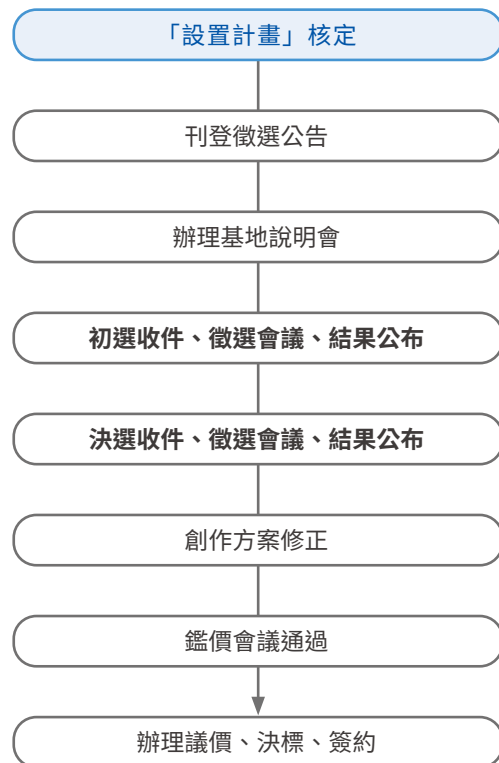
• 初選會議

此階段通常採書面方式進行評選。建議將所收到的公共藝術提案企劃書事先提供執行小組成員審閱，以利初選會議之順利進行。

徵選整體策劃概念以及藝術家（或團隊）創作概念初稿，以審查作品整體風格之統整性、互動性與創意表現、民眾參與活動內容、團隊執行能力為原則，依據簡章規定選出入圍決選之件數。

• 決選會議

由藝術家（或團隊）進行簡報，需提出完整創作圖說與實體模型，或多媒體影像模擬，詳細說明其創作方案及設置理念以進行評比。



公開徵選作業流程圖

2. 辦理「邀請比件」的流程為何？

① 邀請藝術家（或團隊）於期限內提出提案企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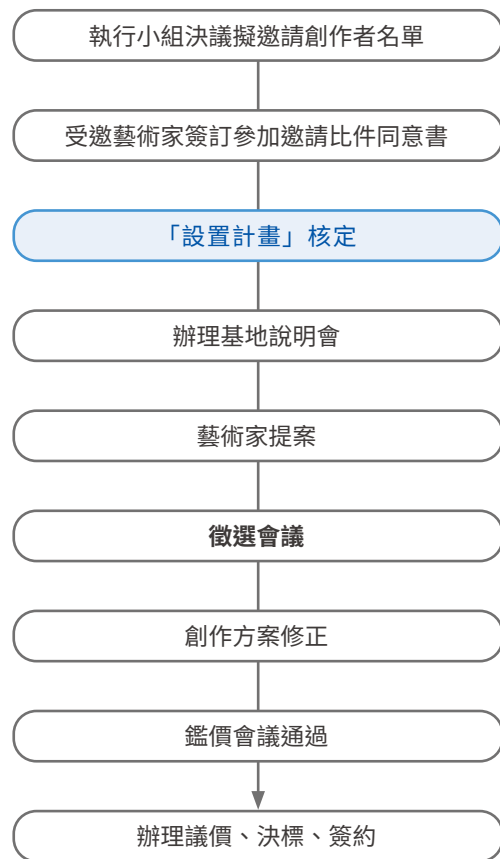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採邀請比件辦理者應邀請 3 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提案企劃書。如正選的受邀者不克參與提案時，興辦機關（構）應依「設置計畫」中之備選名單遞補邀請。並提供受邀者足夠的時間來提出提案企劃書（建議比照公開徵選之公告時程），未交件者視同棄權。

② 召開基地說明會

「邀請比件」同樣須辦理基地說明會，透過基地導覽，說明計畫理念、人文環境特色與工程限制。答覆所有受邀藝術家（或團隊）的提問，並提供背景資料及相關圖說。如現場承諾需補充的基地資料，須留意公平公正原則，應提供所有受邀藝術家（或團隊）所有補充資料與回覆內容。

③ 辦理徵選會議

由提案藝術家（或團隊）進行簡報說明，重點在於執行小組成員與藝術家（或團隊）面對面溝通，執行小組提出相關之疑義與建議，由藝術家（或團隊）答覆，並提出調整之可能性。如所提送之公共藝術方案均不臻理想，執行小組可決議從缺，並辦理第 2 次比件；同時可考慮給予第 1 次提案者材料補助費。



邀請比件作業流程圖

3. 辦理「委託創作」的流程為何？

① 請受委託藝術家（或團隊）於期限內提出 2 個方案以上之提案企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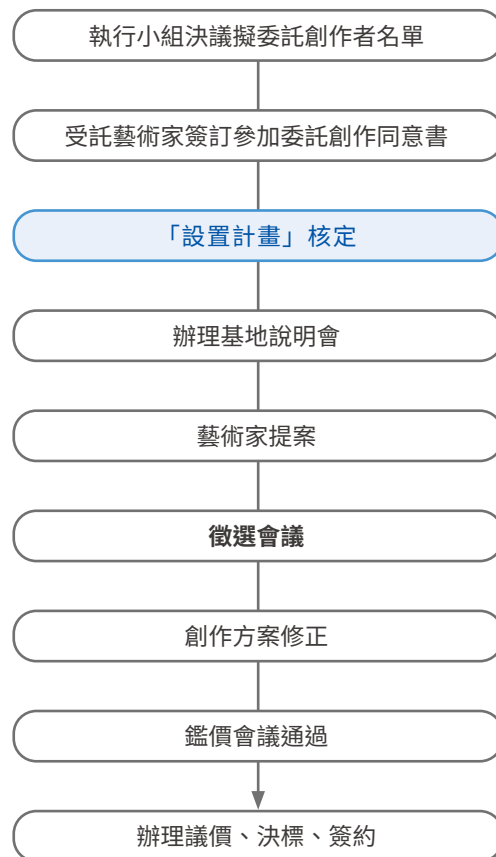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採委託創作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提出 2 個方案以上的企劃。如正選的受邀者不克參與委託提案時，興辦機關（構）應依備選名單遞補邀請，並提供受委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足夠時間來提案（建議比照公開徵選之公告時程）。

② 召開基地說明會

為委託之藝術家介紹基地，說明計畫理念、人文環境特色與工程限制，提供詳細背景資料及相關圖說。

③ 辦理徵選會議

藝術家（或團隊）進行簡報說明，選定正選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如所提送之公共藝術方案未臻理想，執行小組可決議從缺，並討論後續辦理方式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委託創作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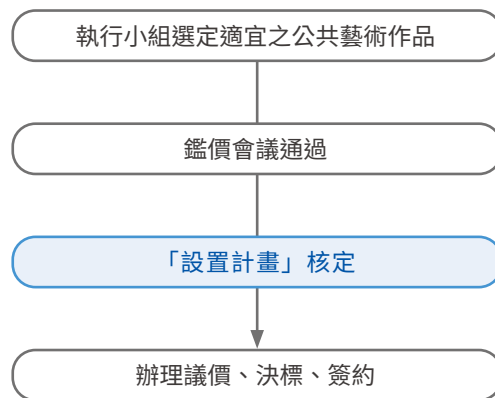
4. 辦理「指定價購」或「租賃」的流程為何？

① 確認欲價購或租賃之藝術作品

欲以「指定價購」或「租賃」方式取得現成之藝術作品，與辦機關（構）須在執行小組會議階段，由委員協助確定要指定價購或租賃之公共藝術作品；再辦理鑑價會議，與藝術家（或團隊）或其代理人、經紀公司確認購買或租賃金額及相關配合事宜，如基地環境改善、民眾參與計畫、租賃換展期程與管理維護方式等。由與辦機關（構）編製「設置計畫」，載明理由，並檢附公共藝術創作者簡歷及欲價購或租賃作品之詳細內容、材質、實物照片、價格、安裝圖說及完成後模擬圖等相關資訊送審議會審議。

② 簽約、執行

提送之「設置計畫」經審議通過後，與辦機關（構）得與藝術家（或團隊）或其代理人、經紀公司進行後續議價、決標、簽約事宜。



指定價購或租賃作業流程圖



案例介紹 | 《與自然來電》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年份：2017

興辦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台電總部基地在都市空間的角色，縫合大樓與街區的關係，同時規劃多件互動型公共藝術，與環境改善措施整合，提供可親可近的公共空間，彷彿引領著人們的腳步，漫步其間。

(二) 徵件過程注意事項

1. 刊登徵選公告須注意哪些事項？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公開徵選」須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刊登徵選公告，以對外廣召良才。其公告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

- ① 基地位置、設置經費、截止收件日期與時間、收件地址等資訊。
- ② 公開說明會的地點、時間、交通相關資訊，可附上報名表單，以利掌握出席人數。
- ③ 附件至少須有簡章及契約草案，另建議附上更多能讓藝術創作者瞭解該案的資料。



小提醒

若同一公共藝術設置案，同時採用多種不同徵選方式，僅有「公開徵選」須刊登徵選公告；但不論何種徵選方式，皆須刊登決標公告。

2. 相關公平公正原則

徵選作業時，興辦機關（構）作為主辦方，不得偏袒任一提案者，避免行政糾紛。提案過程中，所補充的相關資料皆須同步提供給所有參與者；採公開徵選者，建議補充於徵選公告中；採邀請比件者得以透過電子信箱、函文等形式作業傳達給所有受邀藝術家（或團隊）。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廠商之名單，應於徵選簡章中揭示。

3. 一定要辦說明會嗎？

建議徵選方式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的興辦機關（構）在「設置計畫」通過後，一定要召開說明會。說明會不只是興辦機關（構）闡述對公共藝術期待的場合，更重要的是讓提案者得以瞭解基地空間，並且透過提問與討論，解答提案者的疑慮，進一步搭建未來合作溝通的模式及橋樑。

4. 辦理說明會的時機為何？

正式的說明會，應於「設置計畫」審議通過後再召開，避免計畫內容於審議後有所異動。但徵選方式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若受邀之藝術家（或團隊）提出欲先至基地現場會勘，以利評估是否參與創作提案，興辦機關（構）得協助安排相關事宜。

5. 誰該出席說明會？

為了達到與藝術家（或團隊）溝通、解惑之目的，對基地建築、空間、工程有一定瞭解之建築師、興辦機關（構）代表、管理機關（構）代表，皆需配合出席基地說明會，以達說明會的效果。

6. 收件時需進行「資格審查」嗎？

資格審查為一般採購的開標環節，其作業由興辦機關（構）檢查相關投標文件是否完備，公共藝術徵件也須進行文件審查，但不似一般標案嚴格，如有資料繳交不全之提案，如簡章中有「資格證件不完備者，當日由興辦機關（構）通知於○○日內補正」之註明，則可由提案者補件，但如於規定天數內未補正，則視為失去資格。

7. 召開徵選會議有哪些注意事項？

- ① 應於徵選會議開始前，先宣讀簡章規定之徵選辦法（含初選或決選、徵選基準、配分比、徵選作業方法、簡報規則等）提醒委員徵選程序與規則。
- ② 興辦機關（構）需安排兩個獨立空間，其一：徵選會議室；其二：其他藝術家（或團隊）的等候空間。
- ③ 徵選會議應以全程錄音或錄影紀錄，以便在必要時查證，維持其公信力。執行小組委員提問與藝術家（或團隊）回覆答詢，皆須詳細紀錄，以作為鑑價會議作品修正討論之依據，亦可成為未來契約內容的附件資料與但書。
- ④ 執行小組委員實際評分之序位不宜為 1、2、3、4、5、6……，避免造成加總後，最高及最低序位落差過大。建議以 1、2、3、4、4……或 1、2、3、3、3……方式執行。
- ⑤ 經執行小組委員評分後，所有參選之公共藝術企劃方案若未達及格分數，經委員討論後，得於會議中決議從缺並述明理由，徵選結果視為廢標，而未達徵選標準者不發予材料補助費；興辦機關（構）須再重新辦理徵選作業。如欲改變徵選方式，則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提請審議會同意。
- ⑥ 興辦機關（構）於徵選會議時，應支付外聘執行小組委員出席費。

8. 徵選會議的召開及決議有出席人數限制嗎？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2條規定：「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執行小組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3。」

9. 邀請比件僅一位受邀藝術家（或團隊）參與投件怎麼辦？

邀請之藝術家（或團隊）人數（組數）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且檢附參加同意書，經審議通過者，若至截止收件日，僅一位藝術家（或團隊）投件，仍符合程序規定，受邀而未投案之藝術家（或團隊）應視同棄權，興辦機關（構）仍可就參與投件之藝術家（或團隊）作品進行徵選。如徵選簡章另有相關規範，則依簡章內容辦理。

10. 徵選作品時的注意事項有哪些？

- ① 徵選作品雖然是執行小組的責任，但是興辦機關（構）也應參與及瞭解，適時與執行小組委員討論主辦方的立場與考量，並尊重委員意見。
- ② 徵選作品時，首先應確認簡章上規定的注意事項及要求，如設置位置公共性、作品與環境融合度、作品創作理念契合度、造型藝術性及材質合適度等，最後還須考量維護管理的周全與便利性。

11. 徵選策劃團隊時的注意事項有哪些？

- ① 策劃團隊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定調，統籌全案之所有藝術家（或團隊），且民眾參與活動亦可由策劃團隊組織藝術家（或團隊）來執行。因此興辦機關（構）與策展團隊之間的契約，應明確規範其應負責辦理、協調及協助之事項。
- ② 策劃團隊之費用，並無一定比例的限制，視公共藝術全案之經費規模及辦理內容為考量，於徵選會議或鑑價會議時，由委員評估其合理性。



案例介紹 | 《天塔》物件美好設計有限公司

完成年份：2016

興辦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將無法復原的舊建築高塔，以幽默的手法復刻呈現，透過鏡射效果的巧妙互動，延續歷史脈絡與時光流轉的想像，形成一場美好的視覺饗宴。



藝術放大鏡

藝術創作者的提案小訣竅

藝術創作者因應簡章需求提案，從提出企劃書、進入決選到鑑價會議，對藝術創作者來說是個關鍵歷程，而提案過程中，有哪些須注意的事項呢？

一、提案的考量及重點評估

藝術創作者應了解公共藝術對環境融合與公共性的重視，掌握興辦機關（構）針對基地條件、人文背景、理念目標等基礎所制定之簡章及契約草案中的重點，才能有效提出符合期待的公共藝術方案。

二、提案前評估成本及適切性

1. 創作方案原則要求

興辦機關（構）對該案作品形式、件數、材質、施工方式、維護管理等，是否有條件或規範，其要求是否超出經費規模。

2. 各項期程安排

簡章及契約草案中有關得標後的履約天數、工程之進度、保固期等時間規範，須考量如有國際藝術家（或團隊）、海外運輸、安裝施工等因素，如何規劃執行期程。

3. 材料補助費

藝術創作者於投標時，須考量公共藝術徵選提案的人事成本，尤其包含製作模型、動畫等並注意材料補助費的金額及發放規則。

三、提案中確認投標文件及細節內容

1. 提案者與簽約人

提案時應盡早確認簽約身分，如藝術創作者受邀參與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提案，並不打算以個人名



藝術放大鏡

藝術創作者的提案小訣竅

義簽約，為避免後續爭議，應簽妥參加同意書，並載明授權簽約對象，以簽約人之名義進行提案。

2. 經費預算表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為保障藝術創作者權益，其創作費為製作費之 15% 以上，如策劃團隊與多位藝術創作者合作提案，每人創作費也須達製作費 15% 以上。除作品本身製作費用，尚需包含配合建築工程可安裝之時程、進場之人員規範、安裝機具限制及環境復原等因素，故應多方考量所需工項，例如倉儲、預埋工程、二次工程、配電及管線拉設、安全圍籬、工地安全衛生訓練、植栽養護費等，以編列足夠之工程費用。而依據個人、公司或法人的身份不同，稅額計算也不同，須仔細評估。

3. 執行進度表

藝術創作者規劃的進度百分比，不僅要考量履約期程，更要注意公告契約中的價金給付分期方式是否可行，因簽約後將依據此進度百分比來檢視勘驗進度，因此須謹慎評估。

4. 逐項檢視簡章附件中的資格審查表，是否每一項都備齊，避免產生資格不符的遺憾狀況。

四、提案內容的可行性

公共藝術的藝術性是架構在實務面上的，常設型作品通常都需通過結構計算、施作規劃、材質適切性、管理維護計畫的現實面考驗。建議提案的藝術創作者需站在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的立場换位思考基地適合什麼樣的公共藝術？獲選後的提案內容將成為契約文件之一，故應仔細檢視，材質、尺寸、數量等內容皆為未來勘驗與驗收檢核之事項。

(三) 鑑價會議注意事項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公共藝術領域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最適價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鑑價會議不僅針對價格合理性進行討論，更是對作品材質、尺寸、安裝方式等各種設計細節進行確認，是作品的「細部設計審查」，藝術家（或團隊）所提出的書圖資料，在通過鑑價會議後，即為合約附件，作為勘驗及驗收之依據。

1. 為什麼要辦理鑑價？

公共藝術經費來自公部門，故需力求公共藝術企劃方案經費之合理性。而公共藝術的價格不同於工程或一般公部門的採購，不能單以材料、數量、工時來核計，尚需考慮藝術作品之行情、價值等。鑑價之目的是要以適當合理的價格取得最佳公共藝術企劃方案。

2. 何時需召開鑑價會議？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3 條規定：「徵選會議完成後，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 3 人以上，其中包括視覺藝術專業委員至少 1 人，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鑑價會議的召開目的，為藉由專業類委員以藝術性、市場行情、可行性等多方角度，綜合討論以確認公共藝術作品價值符合經費的數額並達到經費效益最大化。《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4 條則規定：「鑑價會議審核事項，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管理維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其會議決議，得作為底價訂定之參考。」

鑑價若未獲通過，執行小組可於會議紀錄載明原因，以協助藝術家（或團隊）修正提案企劃書內容。鑑價次數依徵選簡章中規定。若在徵選會議中，委員提出較多修正意見，涉及大量修改內容，導致難以針對鑑價細項討論，建議可先召開作品修正會議，由執行小組委員確認其修正方向可行後，再接續辦理正式鑑價會議。

3. 鑑價時可以減價嗎？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應於徵選文件或計

畫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免訂定底價，且其議價無需議減價格，並得議定經鑑價會議決議之其他內容。故鑑價會議作成決定後，與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經議價程序後，將前項鑑價會議決議內容，納入契約規範，並辦理簽約事宜。

4. 其他注意事項有哪些？

① 鑑價會議前之修正

徵選會議中，執行小組所提出針對正選公共藝術設置方案的建議，或是藝術家（或團隊）在重新考慮設置基地之相關因素後，主動修正之提案企劃書內容，成為鑑價會議資料。

② 藝術家（或團隊）到場說明

辦理鑑價會議時必須邀請藝術家（或團隊）到現場說明相關細節，必要時可請藝術家（或團隊）離場後，再進行討論決議。

③ 公共藝術採「固定費用方式辦理者」，仍須召開鑑價會議，不議減總價，而是針對價格之組成，如材料、形式、內容或數量等作調整。

④ 鑑價會議修正後之提案企劃書，應作為與辦機關（構）簽約之正式附件。

⑤ 採「指定價購或租賃」者的鑑價時機與其他徵選方式不同，應於「設置計畫」送審議會時，即檢附鑑價會議紀錄。故與辦機關（構）需先於執行小組會議中，依欲價購或租賃之藝術作品經費預算、材質、數量、尺寸、安裝、管理維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進行討論，完成作品鑑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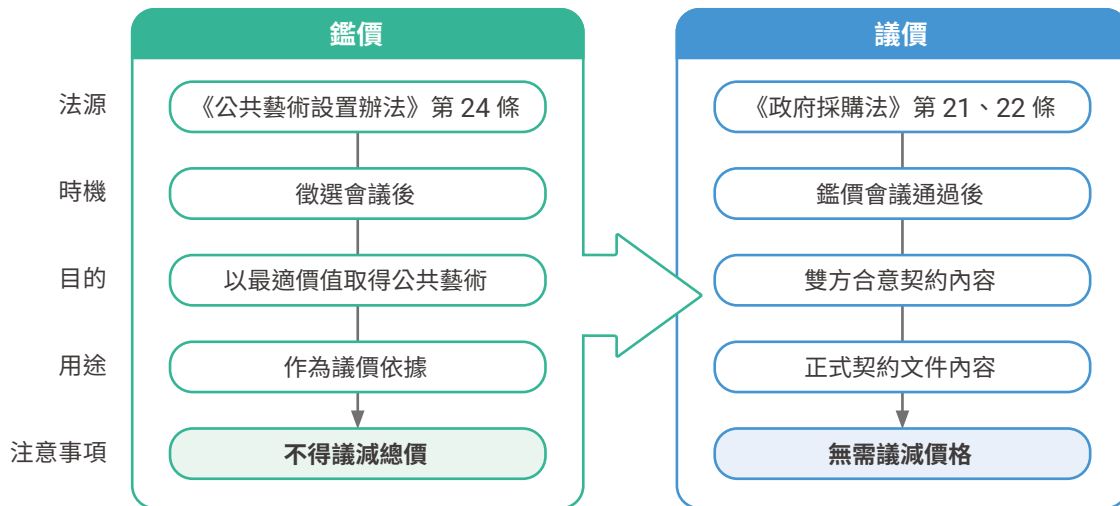
小提醒

招標文件雖已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與辦機關（構）仍應依前述規定召開鑑價會議及辦理議價等事宜。惟《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明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者，仍應辦理議價。至於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招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八、公共藝術簽約與製作執行

(一) 議價、決標及簽約

公共藝術鑑價通過後，興辦機關（構）即可準備與藝術家（或團隊）辦理議價及簽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4條規定，興辦機關（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4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免訂定底價，且其議價無需議減價格，並得議定經鑑價會議決議之其他內容。



鑑價與議價說明圖

1. 簽約時的注意事項有哪些？

① 履約期限：

其起算日、日曆天或工作天、完成公共藝術設置之時間是否含括民眾參與計畫之完成，皆需仔細確認。

② 契約價金給付條件：

需留意其付款條件、勘驗次數及內容之合理性。

③ 簽約代表：

雖然藝術家（或團隊）提案或簽屬同意書時，即應註明未來簽約之名稱，但若藝術家（或團隊）因不同原因需變更，則應在簽約時取得確認，避免產生糾紛。

2. 簽約日即契約工期之起算日嗎？

公共藝術之設置常須配合建築工程進度，建議於契約草案中載明：「得標個人或團體經興辦機關（構）正式書面通知後，依規定之開工日開工，並應於開工日起○○○日曆天（或工作天）內完成公共藝術企劃書內容（含作品設置及民眾參與計畫），其他事項依契約規定。」則簽約後尚無需起算工期，待興辦機關（構）正式書面通知後再起算工期。

3. 如何辦理決標公告？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決標結果及執行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興辦機關（構）完成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決標公告後，網站系統會自動寄發登錄完成證明之電子郵件，該文件日後應檢附於「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中，以證明完成決標程序。不論採用什麼徵選方式，都要刊登決標公告，若未徵選出藝術家（或團隊）而廢標者，亦須上網刊登廢標公告後，另行辦理。



小提醒

藝術家（或團隊）在參加徵選時應仔細檢視興辦機關（構）提供之簡章與契約草案，如有疑義應在基地說明會提出，並在獲選後鑑價會議階段與興辦機關（構）確認協調之內容，以進行後續議價、簽約程序。藝術家（或團隊）尤其需留意有關契約中著作權之規範，以維護自身權益，若須將著作財產權讓予機關（構），藝術家（或團隊）仍應作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

（二）民眾參與計畫之辦理

公共藝術和一般藝術作品最大不同處在於其具有「公共性」的特質。公共藝術涵蓋了「基地的公共性」、「議題的公共性」及「互動的公共性」此3大面向，都指涉藝術和民眾之間具創造性、有意義的連結。

「民眾參與」是彰顯公共藝術「公共性」的關鍵方式，對內凝聚共識、對外彰顯在地精神，故興辦機關（構）應審慎規劃，不宜流於形式。為了避免公共藝術突然出現在生活環境周遭，對環境或居民造成衝擊，建議可雙管齊下，由興辦機關（構）自辦民眾參與，同時請藝術家（或團隊）針對創作方案提出相應之民眾參與計畫，促使執行的各階段，都能提供民眾參與的管道，以對話代替可能發生的對抗。「教育推廣」則是延續及推廣公共藝術之成果，並在議題及互動公共性上發揮教育意義。

1. 民眾參與計畫由誰來規劃執行？

① 興辦機關（構）

興辦機關（構）於執行小組會議階段，即可邀請民眾共同討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方向，瞭解其需求與喜好，以研擬計畫中各階段之民眾參與方式。除興辦機關（構）自辦之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外，亦可視個案需求與執行小組討論後，於徵選作品時一併請藝術家（或團隊）將民眾參與計畫納入提案企劃書中。興辦機關（構）可將需求敘明於「設置計畫」徵件簡章中，送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② 專案管理廠商

興辦機關（構）若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執行公共藝術民眾參與相關事宜，亦可於與廠商之契約中提出需求，並敘明於「設置計畫」中，經審議通過後執行。

③ 藝術家（或團隊）

依據徵選簡章需求，於提案企劃書提出民眾參與計畫，民眾參與常作為徵選基準之一，應發揮創意規劃之。

2. 辦理民眾參與的時機為何？

- 1 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可舉辦公共會議（討論會、說明會、座談會、諮詢會等）或公共藝術賞析講座課程。
- 2 作品徵選時，可辦理公共藝術說明會、開放票選、設置意見箱（欄）。
- 3 作品徵選後，可舉辦公開展覽、文宣媒體宣傳。
- 4 作品設置中，可開放參觀藝術家（或團隊）工作室、舉辦創作工作坊、藝術課程。或由藝術家（或團隊）創意提案，邀約民眾共創或局部參與製作，如一同編織作品等。
- 5 設置完成後，可舉辦落成典禮、發行簡介、導覽地圖、專刊等出版品，或製作成教案、辦理作品後續認養管理、培訓解說義工、民眾拍攝創意作品短影音之競賽等。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辦理方式除上述常見項目外，鼓勵機關（構）可發揮創意與巧思，讓此計畫活動與民眾或社區產生具創造性且富有意義的連結。

3. 辦理民眾參與活動可以酌收費用嗎？

公共藝術的經費來源屬公家資源，有服務群眾、公益為主之特性，故應盡量避免收費，如有需酌收費用之項目內容，需經執行小組及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方能執行。

（三）勘驗及驗收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5 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應有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 1/2 以上協驗。」

1. 什麼時候辦理勘驗及驗收？

興辦機關（構）得視個案經費、時程或作品要求狀況，與執行小組討論，決定勘驗次數，並配合付款期數，載明於「設置計畫」契約（草案）中，經審議通過後執行。執行小組在施作過程中，建議可進行 1、2 次勘驗，例如於作品完成初胚造型或上色前；或完成公共藝術創作，但未至現場安裝前。如此才能適時提供調整意見，避免作品完成後才要求調整修改。

辦理勘驗或驗收作業時，建議興辦機關（構）在接獲藝術家（或團隊）階段性完工通知後，10 至 30 日內辦理勘驗，不宜拖延。驗收之時機，亦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2. 誰來勘驗及驗收？

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應有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 1/2 以上協驗。公部門通常由幕僚單位會同承辦業務單位來驗收；而專業類委員參與協驗可為作品的美學與製作品質把關。

3. 勘驗形式是否有規範？

勘驗形式應以現場勘驗為原則，若作品於國外製作或有其他不便前往現場勘驗之因素，可提前與專業類委員討論可行之會議形式，例如視訊或書面勘驗，並請藝術家（或團隊）配合提供足以輔佐證明創作進度及內容之影像及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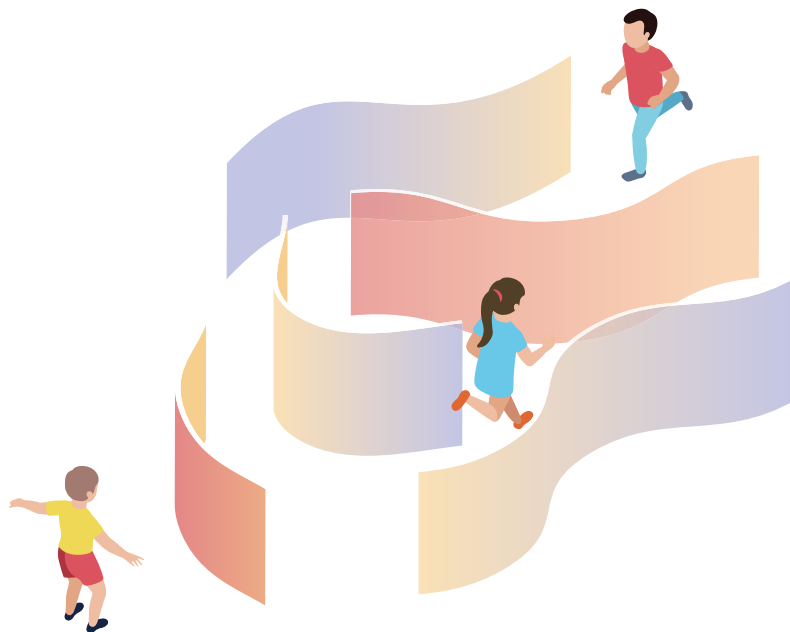
4. 勘驗要驗什麼？

勘驗時由委員檢視作品材料使用是否正確，作品輪廓、雛型是否符合提案，製作方式是否注意美感、品質與安全等，委員可憑藉專業提供藝術家（或團隊）製作上的建議。平面印刷等類型之作品，例如藝術玻璃微噴或說明牌設計等，也可以在勘驗中讓委員確認圖面整體設計以及試印小樣，通過勘驗

後，再進行作品印製，避免作品不符委員期待。勘驗時須核對契約圖說之材質、尺寸、造型、進度，也可請藝術家（或團隊）提供材料出廠證明。

5. 勘驗通過的原則？

藝術家（或團隊）可能會基於作品呈現的效果，些微調整尺寸、大小、色彩等，導致成果和契約圖說略有出入。建議興辦機關（構）應參考視覺藝術專業類委員的意見，藉以判別圖說和實品的差異，係出於精進而調整，還是施作上的瑕疵，以此作為勘驗之標準。



6. 驗收要驗什麼？

驗收勘查之檢核項目，包括作品整體造型、尺度、施工品質、環境配合、說明牌、燈光照明效果等。常設型作品須核對契約圖說之材質、尺寸、造型、色彩等。藝術家（或團隊）若提供更換備材，例如特殊規格的燈具、零件、馬賽克等，驗收後也要確實點收與保存。

7. 驗收通過的原則？

除了確認作品設置整體品質符合契約內容之外，公共安全與環境美學是不得妥協的兩大要項，如有疑慮，藝術家（或團隊）須盡全力配合改善，而興辦機關（構）及協驗委員也須尊重藝術家（或團隊）創作，在合理範圍內提出要求，並將改善建議、項目及驗收結果敘明於會議紀錄中。

8. 軟體計畫如何驗收？

軟體計畫應依照提案企劃書內容及藝術家（或團隊）提供之成果報告書，進行書面驗收。興辦機關（構）也應於活動過程中，至活動現場進行勘查並製作查驗紀錄，以綜合評估其效益。

臨時性的作品也比照軟體計畫，以書面紀錄驗收。不論是影音紀錄、照片還是平面資料，都可以彙整作為書面驗收依據。另外，臨時性公共藝術展示完畢後，作品要拆除清運、移置或材料再利用，以及財產歸屬，皆應事先於契約中載明，並於驗收時一併確認。



案例介紹 | 《軌跡》鄒駿昇

完成年份：2015

興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為紀念臺北建城 130 週年所創作，拉開繪本摺頁，跟著主角在追逐黑鳥的過程中，探尋萬華糖廊、建國啤酒廠、臺北機廠等過去鐵道沿線上的產業與建築。

(四)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結案

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怎樣才算結案？

興辦機關（構）辦理完成公共藝術，需將「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備查，並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行政管理系統」登錄作品資料，且上傳「完成報告書」，待審議機關至上述系統點選「備查通過」，系統上便會顯示作品已設置完成，完成結案。但興辦機關（構）則須完成與藝術家（或團隊）之間的尾款撥付及至保固期結束後，才算結束案件之執行。

2.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包含哪些內容？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2 條規定：

「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興辦機關（構）應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包括：

①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各作品圖說、經費）：

應至「行政管理系統」登錄作品資料後，列印檢附。

② 徵選及辦理過程：

「徵選過程」應包括徵選、鑑價會議紀錄與驗收紀錄。「辦理過程」應包含作品製作過程、現場設置過程與完成之作品說明牌等之照片與內容，以及驗收紀錄和簽到表。

③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將全案民眾參與辦理過程，依各階段執行順序，以圖文簡述辦理時間、地點、方式、辦理過程、辦理成效或民眾意見與反應，並檢附民眾參與相關會議紀錄、文宣、媒體報導、簡介專刊內容或其他相關文件。

④ 至少 10 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計畫內已編列後續管理維護經費者，相關經費得於公共藝術辦理完成後逐年編列）。

⑤ 檢討與建議：

闡述辦理過程可再改進之檢討內容，例如辦理時機與進度是否合適；與工程是否能配合；作品之類型、材質與地點是否合適；民眾參與計畫是否有效益等，說明整體成果之優缺點與建議，作為未來辦理類似設置計畫之參考意見。



案例介紹 | 《花開未來公共創意行動計畫》弈屹研造有限公司

完成年份：2019

興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議會公共藝術計畫規劃一系列民眾參與活動，包含舉辦「公共藝術導覽」、「城市走訪計畫」、「藝術嘉年華工作坊」、「藝術帶動跳」、「攝影工作坊」、「草地野餐音樂會」等，帶領民眾與 7 期周邊公共藝術作品對話，邀請各領域青年藝術家藉由工作坊的形式帶領民眾親自動手創作藝術，引領市民進行藝術交流。

3. 「完成報告書」中的「管理維護計畫」如何編纂？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興辦機關（構）需參考藝術家（或團隊）所提之管理維護計畫及建議，編纂平日清潔、定期維護、特殊維護及損壞修復等項目之執行週期、使用之工具、方式與人力及年度經費預估，並將相關單位之聯絡資料、管理維護運作模式與機制等內容，簡要敘明。

4. 「完成報告書」備查有哪些審核要點？

審議機關在備查「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作業中，檢查之重點包括：

- ❶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項目內容資料是否齊全。
- ❷ 設置過程是否依「設置計畫」內容執行。
- ❸ 辦理勘驗、驗收之成員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過程是否確實。
- ❹ 管理維護計畫是否完備。

5. 「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一定會通過嗎？

備查程序中，若資料不齊全或辦理程序不符規定時，審議機關可要求興辦機關（構）提出說明或補充資料，完備後，重新提送備查。若個案特殊，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有重大瑕疵者，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2 條規定，做成決議，要求興辦機關（構）將該案之「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會審議。

※「200 萬元以上完成報告書」範本可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藝術放大鏡

各種會議成會條件

執行逾新臺幣 200 萬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的過程，所召開各項會議皆須遵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規範。法規亦明訂會議的成會條件，其注意事項綜整如下：

會議名稱	籌組時機	組成成員及條件	成會條件	備註
執行小組會議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啟動時	• 5-9 人。 • 包含視覺藝術專業、環境空間專業、其他專業、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 視覺藝術專業委員，應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中遴選，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 1/2。 • 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其人數不得逾總人數 1/3。	• 總額 1/2 以上出席。 • 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 1/2。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及 18 條。
徵選會議	「設置計畫」通過後	• 由執行小組成員負責評選。 • 提案藝術家（或團隊）須出席簡報說明。	• 執行小組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 • 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 1/3。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



藝術放大鏡

各種會議成會條件

會議名稱	籌組時機	組成成員及成會條件	備註
鑑價會議	徵選會議後	- 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 3 人以上。 - 前項其中包括視覺藝術專業委員至少 1 人。 - 邀請獲選之藝術家（或團隊）列席說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3 條。
議價與決標	鑑價會議後	- 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執行。 -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免訂定底價，且其議價無需議減價格，並得議定經鑑價會議決議之其他內容。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4 條。
勘驗與驗收	提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備查前	- 興辦機關（構）及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 1/2 以上協驗。 - 執行藝術家（團隊）列席。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5 條。

5

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 及移置拆除

- 一、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概念
- 二、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作業
- 三、公共藝術保固期
- 四、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



一、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概念

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才是作品生命的開始，須接受時間與環境的考驗。讓我們來建立管理維護的正確觀念，並釐清權責與分工。

(一) 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由誰負責？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作品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興辦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將之列入財產，其管理維護由興辦機關（構）負責。然而因應藝術家對作品的構想，如永遠光亮如新，亦或可增添歲月痕跡，公共藝術的養護方式截然不同。因此作品除了根據藝術家所提建議並執行完成報告書中的「管理維護計畫」，各興辦機關（構）人員亦應視業務狀況，制定日常清潔、定期維護及損壞修復的相關原則及檢查表，才能持之以恆地據以執行。若機關（構）未定期清潔保養維護，將使作品壽命大幅縮短，屆時不僅耗損維修費用以及行政資源，作品也無法回歸最初的品質或藝術家所期待呈現之面貌了！



小提醒

如果興辦機關（構）與作品實際管理單位不同，興辦機關（構）應將作品管理維護方式及檢查表交接給管理單位，確認管理單位了解如何維護清潔作品，並定期勘查是否確實執行，興辦機關（構）應逐年編列管理維護經費，並交由管理單位使用。

(二) 作品選址有何管理維護之考量？

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從「設置計畫」編擬過程就可開始為未來的管理維護設想。如果作品設置在戶外，那麼須評估作品之材質、結構是否能承受自然環境中的風雨侵蝕與日曬考驗；如果面臨空氣污染與落塵積穢等情況，是否易於清潔。也應考量潛在之人為破壞，例如作品設置位置如果過於鄰近車道，可能容易被車輛撞傷，因此在選址時應適度調整。

作品如設置在室內，無論是懸吊或是直接豎立在樓板，皆須考量天花板或樓板的載重負荷，此時應由結構技師協助評估，以確保作品安全無虞。作品之選址涉及未來作品的材質、尺寸的配搭，因此執行小組在選址或評選時應當多方考量。另外作品周遭的景觀條件，例如周邊喬木的落果、噴灌系統或地面凹凸導致的積水；甚至景觀是否需因應添加的公共藝術而有所調整，以配合未來的作品設置暨維護，凡此種種都應在設置前預先評估！

(三) 公共藝術清潔維護、修復的經費從何處來？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發生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時，其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向第 5 條第 1 項相關基金或專戶申請費用支應。」因此在編纂「設置計畫」階段，興辦機關（構）即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編列公共藝術製作費 10% 以下之管理維護費用。在徵選階段也應請藝術家預估每年度一般清潔維護管理、定期深度清潔維護及損壞修復之費用，並於「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中，敘明至少 10 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興辦機關（構）應參考此費用逐年編列預算。現實上，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預算很容易被忽略或受到排擠，但是機關（構）應依據法條力爭預算，或可指定內部相關人員負責日常清潔與維護，而非僅編列修復之預算。

如興辦機關（構）後續仍有其他經費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亦可規劃以歷年作品管理維護為主軸之計畫方案，如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等，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運用計畫經費辦理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四) 維護經費如何申請？

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經費以逐年編列為原則，但發生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時，其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向相關基金或專戶申請費用支應。申請經費之相關程序與需求資料，按各個審議機關的相關規定執行。

二、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作業

(一) 管理維護作業說明

1. 平日檢查與清潔作業

一般日常的表面清潔作業，應觀察作品外觀、顏色、結構、環境等狀況，並與作品剛完成時的照片做比對；確認是否有特殊之裂痕、破損、搖晃、鏽蝕等狀況，並依藝術家提供的維護方式，執行平日清潔作業。

2. 定期深度清潔維護作業

根據作品狀況，依作品材質及型態，做週期性的深度清潔作業。此部份工作所需專業程度較高，興辦機關（構）須依照藝術家提供的管理維護計畫中建議之專業清潔方式，做深度的清潔及保養工作，如上臘、上油等事項。

3. 特殊損壞的修復作業

主要指作品遭受人為、天然災害，或其他突發性事故，影響作品結構或作品本體之損壞時所作的處置。本項修復作業工作，涉及對作品的處置對策，須由藝術家協助，根據作品狀況評估規劃修復方式，為恢復作品原貌做必要的整修工作。其中，「緊急狀況時的修復作業」屬藝術家或藝術修復團隊之專業，故若遇到影響作品結構與主體之狀況時，應聯繫藝術家，再評估合適的對策。

(二) 管理維護之標準作業程序

1. 體檢紀錄

興辦機關（構）應參考管理維護資料表定期體檢視察作品，根據作品外表、結構及環境狀況，做仔細而完整的觀察。體檢視察的任務可以透過志工系統執行，其優點是得以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同時

透過志工系統執行可以增進對作品的了解與認識，藉由更多人的參與，促進公共藝術成果與政策被發現並被大眾深入體驗，建立共識與認同。

2. 評估現況

作品之維護或修復由興辦機關（構）按原管理維護資料表之資訊執行。如果維護或修復費超過當初編列之預算，興辦機關（構）可向相關基金或專戶申請費用支應，申請程序按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相關辦法執行。如遇作品有狀況，興辦機關（構）應召開評估會議，由「設置計畫」的執行小組委員們討論，按體檢紀錄，在修復、移置、拆除間作出抉擇。抉擇的標準依現況與相關經費、公共安全等條件評估，評估會議應有詳盡的說明，如需移置或拆除，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3. 修復工作

進行作品修復工作之前，興辦機關（構）應聯繫藝術家，溝通修復工作內容與方法。須儘速取得藝術家之意見，以避免產生相關爭議。

4. 建立檔案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興辦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維護工作完成後，興辦機關（構）應將過程詳加紀錄建檔，以利日後的管理維護參考。

(三) 不同材質的管理維護建議

在管理與維護上，應根據作品各種材質的特性進行適當的維護保養措施。不同材質的平日清潔和定期維護準則及注意事項，詳列於下表。特別提醒，不論何種材質，皆需隨時觀察設置區域周圍環境中的植栽生長狀況及排水情形。除定期修剪周邊灌木地被並清除雜草，以避免作品被遮蔽；若發現排水不良導致積水，也應立即排除。

材質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備註
金屬	1. 以清水或濕布清除表面的汙穢雜物。 2. 以軟布沾中性清潔劑擦拭。 3. 清潔後應將表面擦拭乾淨，勿留存水漬。	按月或按季定期清洗、檢視。保護層須按管理維護資料表所規訂之期限定期更新塗布。	1. 維護未上保護層的金屬，應謹慎處理，以免破壞表面。 2. 維護有上保護層的金屬，應避免損傷表面的保護層，導致局部生鏽。
石材	1. 以清水或濕布清除表面的汙穢雜物。 2. 以軟毛刷沾中性清潔劑清潔。 3. 清潔後應將表面擦拭乾淨，勿留存水漬。	定期在表面施以保護劑，防止酸雨造成石材變色或損壞。	注意石材表面的青苔，一旦發現應立即處理清除。
木材	1. 以吸塵器或軟毛刷清理表面灰塵和碎屑。 2. 以軟布擦拭，進一步清潔。	定期在表面塗布中性保護劑。	避免使用任何化學清潔劑清潔木質作品，以免傷及表面塗料與木質本體。

材質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備註
陶瓷	1. 以清水或濕布清除表面的汙穢雜物。 2. 以軟布沾中性清潔劑擦拭。 3. 清潔後應將表面擦拭乾淨，勿留存水漬。	按月或按季定期清洗、檢視。	
混凝土	1. 以清水或濕布清除表面的汙穢雜物。 2. 以軟布沾中性清潔劑擦拭。	按月或按季定期清洗、檢視。	1. 注意混凝土表面的青苔，一旦發現應立即處理清除。 2. 修補裂縫和縫隙時，所用材料的色彩應與混凝土的色彩相同，避免產生疤面效果。
塑膠	使用軟毛刷乾刷，或以微濕的軟布刷抹拭。	按月或按季定期清洗、檢視。	
玻璃	1. 以清水或濕布清除表面的汙穢雜物。 2. 以軟布沾中性清潔劑擦拭。 3. 清潔後應將表面擦拭乾淨，勿留存水漬。	按月或按季定期清洗、檢視。	

三、公共藝術保固期

保固期可視為常設型作品落成後的「適應期」，興辦機關（構）應主動向藝術家習得延續藝術作品外在價值及內在精神的方法。

（一）藝術家的保固期有多久？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4 條規定，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二）保固起訖日為何？

保固起訖日原則上自作品通過驗收合格日起算，但若契約中有明訂相關原則且經雙方同意，則以契約為主。

（三）保固期間，所有的損壞都是由藝術家負責嗎？

保固期間如有損壞情況發生，若涉及作品材料不良或施作不當等瑕疵，才全由藝術家承擔。如因人為的不當使用，造成作品嚴重破壞，則屬於興辦機關（構）與該使用者的責任，須視證據，處理損害賠償；如果是自然因素、天災造成作品毀損，例如颱風造成戶外雕塑毀損，則應回歸藝術家提出的結構計算、抗風等級，釐清責任歸屬。若屬藝術家承諾範圍卻毀損，屬藝術家的疏失，由其負責修復；風力強於藝術家承諾的級數，則藝術家免責；惟建議藝術家與興辦機關（構）共同討論，一同協商作品修復方案。保固期間，作品遭受不同程度損壞，由藝術家修復，保固期不需重新計算。

(四) 保固期間，藝術家也需要負責清潔維護嗎？

公共藝術在驗收、點交後，即屬興辦機關（構）的權責。部分藝術家有不定時巡視、清潔作品的習慣，但興辦機關（構）不得強制要求。



案例介紹 | 《智識之泉・源遠流長－大象五形》黃沛澐、施承澤

完成年份：2011

興辦機關 / 設置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 文學三館前大草坪

作品類型：戶外不鏽鋼雕塑

管理維護方式：平日注意作品表面是否有髒汙、夜間燈光是否正常亮起。定期以清水添加中性清潔劑沖洗，並以乾布擦乾。每年可以棉手套沾粗臘擦拭以維持光亮。

四、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

(一) 什麼狀況或條件可以移置或拆除公共藝術？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維護管理，不得任意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 1/3、具公共安全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 如何辦理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

欲移置或拆除公共藝術，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提送審議，辦理程序如下：

小提醒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須包含至少 10 年期的管理維護計畫，但 10 年期並非能否拆除公共藝術作品的標準。如欲拆除作品，應具作品修復經費超過作品設置經費 1/3 或具其他特殊事由，提送審議通過方能執行。

1. 評估

興辦機關（構）應先評估公共藝術作品是否具需移置或拆除之狀況。可針對公共藝術作品損害情形、是否具公共安全疑慮、或已無法展現作品原有美感等情況做綜合性評估；倘評估作品修復後，仍可能因環境因素而快速損壞，或修復所需費用已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 1/3，則可進一步討論移置或拆除。

2. 檢視

興辦機關（構）須先行查閱該公共藝術相關資料，如設置計畫、完成報告書、設置契約、管理維護計畫，了解該案設置過程之相關資訊，也可檢視當時主管之審議機關是否訂定相關規定。

3. 諮詢

須先徵詢並取得藝術家之同意或執行小組委員意見，為求審慎，亦建議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或使用者之想法。

4. 研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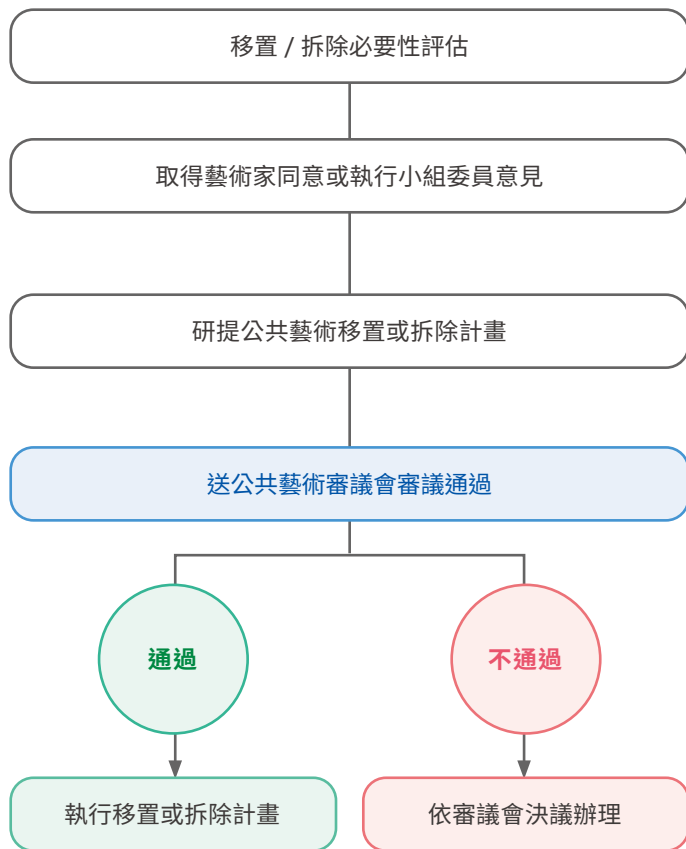
確認公共藝術作品移置或拆除未違反相關規定，與辦機關（構）應編製「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建議可會同藝術家、執行小組委員或相關學者一起討論規劃後續處理方式，如辦理公共藝術移置優化工作坊、公共藝術退場活動等，以延續公共藝術的精神及價值。

5. 審議

提送「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6. 執行

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審議機關核定後，依計畫相關內容據以執行，並以文字或影像保留過程紀錄，建立完整檔案送公共藝術審議機關備查。



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辦理流程圖

(三) 移置或拆除計畫書包含哪些內容？

移置或拆除計畫書可按下列項目逐項撰述說明：

1. 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簡述本公共藝術之計畫背景，如作品設置之地理位置及環境概述，並說明本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的原因。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請依照範本表格項目填寫。

3. 作品現況照（影）片及歷年管理維護紀錄

可檢附作品設置完成圖、作品現況圖、受損細節比對圖等，並提供管理維護紀錄及維修復原費用預估等。

4. 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小組成員專業意見

應先聯繫欲拆除或移置之作品原創作者，取得創作者同意，如果無法覓得原創作者，或原創作者有不同主張與意見，建議重新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取得專業意見。

5. 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檢附移置或拆除之規劃內容、預算及後續原設置基地之規劃方案等。

6. 其他相關資料

可檢附其他相關資料，如設置時期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之檢討與建議內容。

※ 「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書」範本請可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案例介紹 | 《波光之翼》豪華朗機工

完成年份：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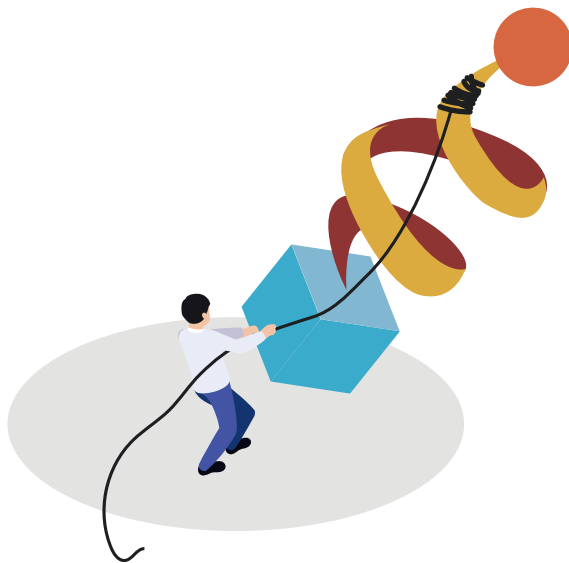
興辦機關 / 設置地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作品類型：室內懸吊裝置

管理維護方式：平日觀察作品裝置與燈光是否正常運作。每 2 至 3 年可定期安排高空作業車清潔積塵，並檢視結構是否牢固。如有裝置故障之情況，可先查閱藝術家提供之管理維護計畫或維護教學手冊嘗試排除問題，如仍無法運作請聯繫藝術家協助。

(四) 原創作者反對移置或拆除怎麼辦？

如公共藝術因特殊情況須移置或拆除，需以尊重藝術家為前提，取得藝術家的同意並以其建議為首要考量。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建議與辦機關（構）不如試以「公共藝術精神的轉換與延續」為思考，提出變通方案。若始終無法取得藝術家同意，應載明理由且與執行小組或專家學者討論，以供審議會參考、判斷。





案例介紹 | 《水光河畔》蔡雅莉

完成年份：2019

興辦機關 / 設置地點：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 / 臺中火車站

作品類型：戶外藝術玻璃

管理維護方式：平日注意作品表面是否完好，無明顯髒污或破損，夜間燈光是否正常亮起。每季可定期搭配玻璃清潔劑擦拭玻璃。

6

公共藝術相關法令

- 一、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 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一、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17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6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款、第 30 條第 2 項、第 37 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656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5 條；除第 10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新名稱：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以下為節錄《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與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之條文：

第四章 文化環境

第十五條

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一項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公共藝術成效卓著者，應予獎勵。

前四項公共藝術之定義、辦理方式、獎勵、審議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

興辦機關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白鹿》(White Deer, Taipei) 名和晃平，臺北市玉山金控第2總部，2022

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82) 文建壹字第 0405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87) 文建壹字第 057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9、11、12、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42127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9、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6 條、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5 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11300274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新名稱：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1230122822 號令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1230270141 號令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1420165951 號令修正第 6 條條文

以下為節錄《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與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之條文：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有建築物：

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重大公共工程：

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

三、興辦機關（構）：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四、公共藝術：

指以公共性為核心，重視場域精神、環境意識之藝術創作或方案。

五、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

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

六、公共藝術之辦理，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管理維護，與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7）文建參字第 00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12120618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74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22123719 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2009156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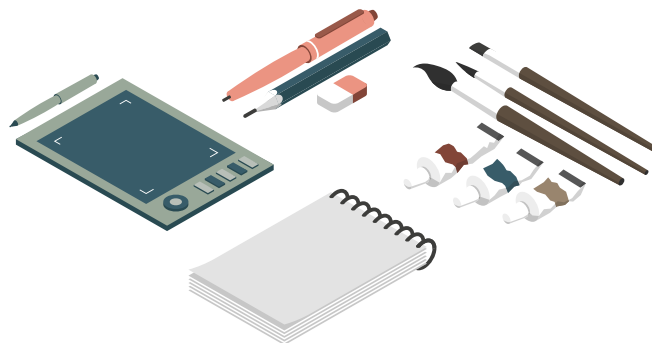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731137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920084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文藝字第 10430249462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文藝字第 11130028131 號令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文藝字第 11330209841 號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指辦理藝術創作、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方案。

二、審議機關：

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審議會：

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免辦理公共藝術申請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任務編組。

四、鑑價會議：

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公共藝術領域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最適價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五、常設型公共藝術：

指非臨時性，係常態性設置之公共藝術。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
- 二、中央部會應負責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公有建築物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會負責。

前項公共藝術之辦理，應依本辦法規定，經審議會同意及審議機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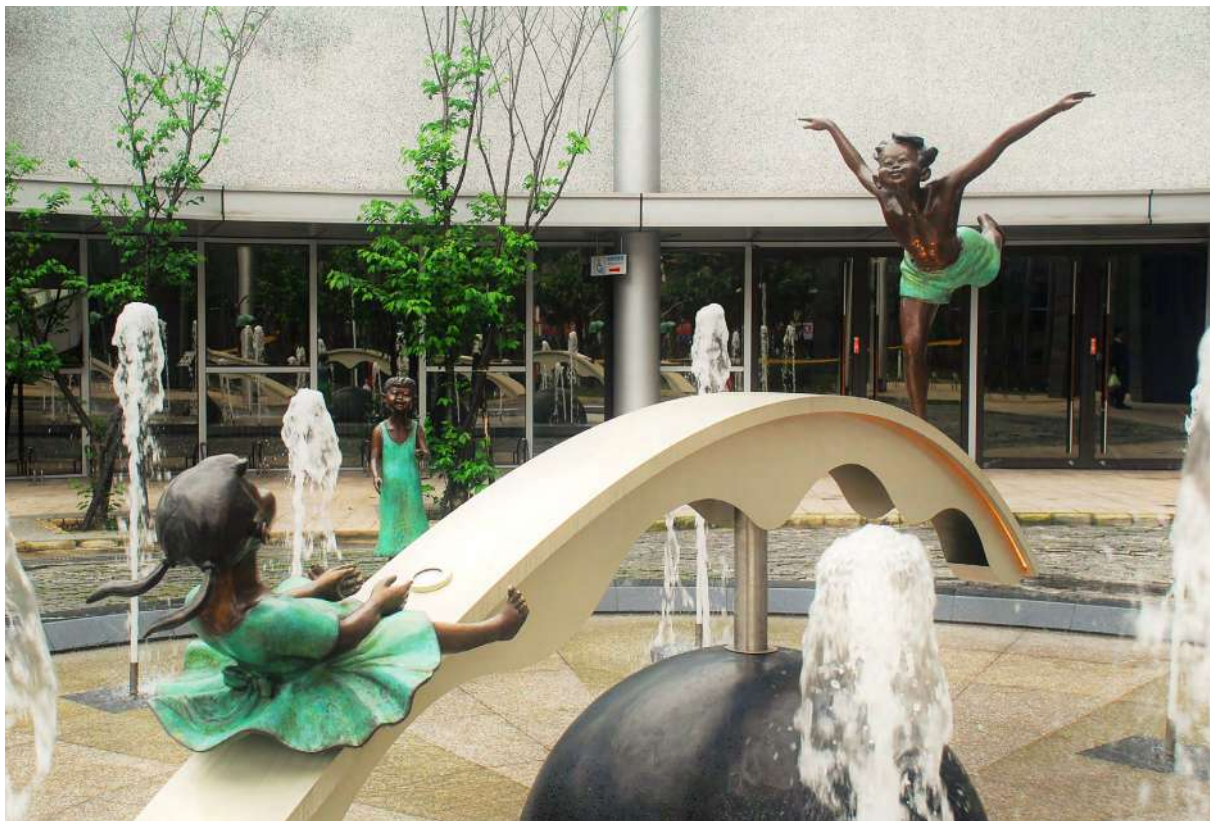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興辦機關（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擬具申請書，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將全部或部分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

- 一、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
- 二、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 二、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
- 三、國防機敏相關工程。
-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靈魂之窗》余燈銓，衛福部衛生福利大樓，2016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構）得免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應運用於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申請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公共藝術經費中五分之一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第一項工程竣工後；興辦機關（構）應將辦理結果報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興辦機關（構）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邀集具公共藝術專業或參與經驗者，組織公共藝術輔導團，提供興辦機關（構）辦理設置計畫、教育推廣、民眾參與及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輔導，或示範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城南紀事，臺北既視》成若涵，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入口，2022

第二章 設置經費分級及報告書之編製

第九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除經審議會同意納入基金或專戶外，應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主。

前項辦理結果，興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興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未獲審議會同意辦理者，該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十一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應擬具設置計畫送審議會審議；其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 二、自然及人文環境說明。
-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四、公共藝術理念。
-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民眾參與計畫。
- 七、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簡歷。
- 八、經費預算。
- 九、預定進度。
- 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相關契約草案。
- 十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者，該廠商之簡歷及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
- 十四、其他與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之文件、資料。

前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其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事項之變更，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第七款之變更為機關代表，及第八款之變更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

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興辦機關（構）應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包括各作品圖說及其經費。
- 二、徵選及辦理過程，包括徵選、鑑價會議紀錄與驗收紀錄。
-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 四、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計畫內已編列後續管理維護經費者，相關經費得於公共藝術辦理完成後逐年編列。
- 五、檢討及建議。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閉上眼睛一下下》幾米，新北市淡海輕軌沿線，2018

第三章 審議會組織及任務

第十三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各款至少一人，且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應具備公共藝術實務經驗：

- 一、視覺藝術專業：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 三、其他專業：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逾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之。

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
- 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四、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五、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

六、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

七、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之案件。

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

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章 執行小組組成及任務

第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成立執行小組。但有特殊情事者，興辦機關（構）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後，展延成立。

執行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視覺藝術專業：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應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中遴選，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五款委員，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執行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評估第三十條委託專案管理需求。
- 二、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協助辦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事項。
- 四、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五、其他相關事項。



《酷閃重機》黃浩德、吳建福，國道 1 號泰安服務區，2016

第五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第二十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送審議會同意：

一、公開徵選：

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二、邀請比件：

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三、委託創作：

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

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第二十一條

採前條第一款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間：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六十日。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未達一千萬元：四十五日。

三、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三十日。

採前條第二款邀請比件或第三款委託創作者，得於設置計畫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採前條第四款指定價購者，應於設置計畫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者，應於徵選文件或計畫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第二十二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執行小組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廠商之名單，應於徵選簡章中揭示。



第六章 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二十三條

徵選會議完成後，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三人以上，其中包括視覺藝術專業委員至少一人，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第二十四條

鑑價會議審核事項，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管理維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其會議決議，得作為底價訂定之參考。

鑑價會議作成決定後，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經議價程序後，將前項鑑價會議決議內容，納入契約規範，並辦理簽約事宜；其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免訂定底價，且其議價無需議減價格，並得議定經鑑價會議決議之其他內容。

前項決標結果及執行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第二十五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應有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協驗。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依實際需求編列，且得使用於下列項目，並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三、材料補助費：公開徵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料補助費。

四、行政費用：

（一）執行小組外聘委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二）資料蒐集費用。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五）顧問、執行秘書或專案管理費用。

五、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活動費用。

六、管理維護費用：第一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下。

第二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

第七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二十八條

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發生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時，其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向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基金或專戶申請費用支應。

主管機關得要求興辦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

第二十九條

興辦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維護管理，不得任意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具公共安全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興辦機關（構）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其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 三、作品現況照（影）片及歷年管理維護紀錄。
-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小組委員專業意見。
-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 六、其他相關資料。



《鐵馬御風》大衛·格斯坦 (David Gerstein)，新竹縣體育場，2014

第八章 專案管理及利益迴避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總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該專案管理廠商辦理事項如下：

- 一、提供興辦機關（構）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及辦理程序諮詢。
- 二、協助興辦機關（構）撰擬設置計畫及完成報告書。
- 三、從事行政庶務，包括協助召開會議、撰寫會議紀錄、製作簡報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執行進度追蹤及控制。

專案管理廠商應於投標時，揭露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

第三十一條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間，不得參與應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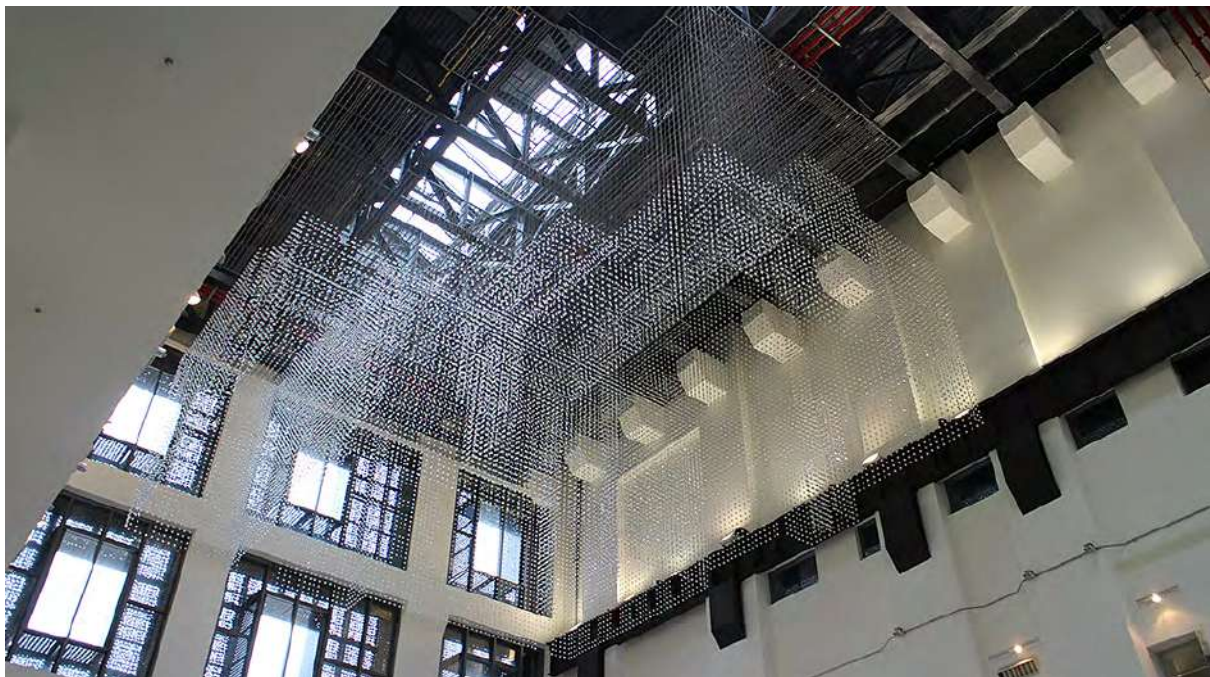
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違反前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機關、興辦機關（構）查證屬實者，應解任之，並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除名，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公告。

第三十二條

審議會委員、執行小組委員及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

專案管理廠商不得主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內容、推薦藝術創作者、代理興辦機關（構）出席審議會。

專案管理廠商違反前二項規定，經興辦機關（構）查證屬實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如有損害者，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城中城》張力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2015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二案以上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構）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且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者，興辦機關（構）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三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第三十五條

文化部為提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或獎勵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得就其辦理內容進行評選；成效卓著者，得發給獎狀、獎座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協助或獎勵之。

獲前項獎勵之興辦機關（構），應適度獎勵相關人員。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公共藝術捐贈計畫書，經第四條第二項程序核定後辦理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擬訂之契約草案。
-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經審議機關核定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聘（派）兼之審議會委員，得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執行小組委員得參與至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完成為止。

興辦機關（構）已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領完成。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星球交響曲》陳苡伊，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小，2021

公共藝術全攻略

出版者 | 文化部

發行人 | 李遠

策劃 | 周雅菁

專案執行 | 黃宏文、劉美芝、朱曉俐、彭靜潔

地址 |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電話 | +886-2-8512-6000

傳真 | +886-2-8512-6482

網站 | 文化部 www.moc.gov.tw

公共藝術官網 publicart.moc.gov.tw

執行單位 | 喜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地址 |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166 號 15 樓之 1

電話 | +886-2- 2791-0052

傳真 | +886-2- 2791-0080

網站 | <https://shalomarts.tw/>

主編 | 陳惠婷

編著 | 黃健敏、周逸傑、曾久晏

審查委員 | 蕭瓊瑞、張惠蘭、侯力瑋

執行編輯 | 吳惠雯、林蓮欣

美術編輯 | 山雨日日設計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 | 博創印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定價 | 新臺幣 400 元

ISBN | 978-626-395-178-5

GPN | 101140040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公共藝術全攻略 = Public art handbook / 黃健敏, 周逸傑, 曾久晏編著; 陳惠婷主編. -- 新北市: 文化部, 民 114.05
200 面; 21×20 公分
ISBN 978-626-395-178-5 (PDF)

1.CST: 藝術行政 2.CST: 公共藝術 3.CST: 工作說明書

901.6

114004409

版權所有，未經書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轉載翻印

